

(六)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劉德林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西側出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大學西路因寬廣筆直，行經車輛速度過快，造成大學西路/大學六十街口，有行車安全上疑慮，因該路口亦為高雄大學側門，出入學生及車輛多，建請交通局針對該路口增設號誌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31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國立高雄大學西側出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111.3.7會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增設交通號誌，本案已錄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複勘審議，後續依程序辦理路口新設號誌事宜。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於審查申請設立民營停車場時，要求業者於停車場臨路側，應留設人行道，以維護行人路權與安全。

說明：市府受理民營停車場申請設立，未予要求留設人行道，致市民行經停車場周邊，被迫行走車道，難以安全通行。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37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審查申請設立民營停車場時，要求業者於停車場臨路側，應留設人行道，以維護行人路權與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2 款停車場地面層出入口側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但兩側基地尚未開發且未留設人行空間，或兩側建築物無退縮且無設置騎樓等人行空間，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人通行安全者得免退縮。 二、有關前揭出入口側留設人行通行空間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相關結論摘錄如下： (一)平面停車場臨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出入口側，如設置 1.5 公尺以下透空圍籬，則需留設 3.9 公尺退縮地，倘無設置圍籬且停車場出入口側無公有人行道者，皆須自該土地建築線退縮至少 1.5 公尺以上空間並保持通暢，以供行人通行使用。

- (二)平面停車場臨接 6 公尺計畫道路之出入口側，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設置 1.5 公尺以下透空圍籬。
- 三、本府交通局於審查申請設立民營停車場時，皆會要求業者依上揭規定辦理，以維護行人路權與安全。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在前金區河東路與國民街口增設紅綠燈與網狀線以維護行人穿越馬路之安全。

說明：國民街與河東路曾發生損傷嚴重之車禍，有儘速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之必要，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14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在前金區河東路與國民街口增設紅綠燈與網狀線以維護行人穿越馬路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河東路與國民街口新設交通號誌已於5月9日通電啟用，同時路口標線也依規則設置完成。

議員提案（陳若翠）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在前金區文武二街與大同二路口增設紅綠燈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明：文武二街與大同二路經常發生車禍，造成損傷嚴重之車禍，有儘速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之必要，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14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在前金區文武二街與大同二路口增設紅綠燈以維護行人穿越馬路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文武二街與大同二路口新設交通號誌，本府交通局已於5月18日設置交通號誌工程施作完竣，並同時向台電申請用電程序，旨揭路口俟台電完成送電後即辦理號誌啟用作業。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芬

案由：旗津風車驛站前馬路交叉口研議設置交通號誌，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旗津風車驛站前馬路交叉口，未設置交通安全號誌，夜晚燈光昏暗照明不足，居民反應這邊時常發生交通事故，請市府研議設置相關安全號誌，保障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9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旗津風車驛站前馬路交叉口研議設置交通號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旗津風車驛站前馬路交叉口，研議設置交通號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一事，業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3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略以：「為維旗津三路與風車驛站路口車輛進出安全，交通局同意先行調整路口標線，並規劃黃網線、慢字、停止線及行穿線，以利用路人可辨別路口減速慢行，後續將再向警察局交通大隊調閱肇事紀錄及安排車流調查，研議交通號誌設置」。 二、目前旗津風車驛站前馬路交叉口業已完繪黃網線、慢標字、停標字、停止線及行穿線，且已請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提供 110 年與 111 年截至 5 月 29 日之行車事件數，並將於近期內安排路口車流量調查，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當地行人動線與車流特性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重視旗津居民交通權益，研議紅 9 公車改善。

說明：紅 9 公車是當地旗津居民重要的通勤公共運輸工具，但居民反應時常拋錨故障，影響上下班及上學時間，造成困擾。

請市府關注公車運輸改善品質的問題，希望交通局在公車品質改善上能夠持續進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76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重視旗津居民交通權益，研議紅 9 公車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紅 9 公車（前鎮站－旗津輪渡站）平日 47 車次、假日 44 車次，惟該路線受限於旗津地區中洲路段路幅狹窄，爰調派一般型中巴服務，目前約配置 10-13 輛中巴。 二、為改善車輛老舊問題，本府於 110 年已協助港都客運向中央提送中型電動公車汰換補助計畫，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目前市面上並無 6.5 米中型電動公車車型，故暫不予補助。後續將俟中型電動公車通過安全審驗後，再請港都客運依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儘速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事宜，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三、另為於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前，改善紅 9 公車老舊及易故障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港都客運前鎮站勘查車況，

要求該路線所有車輛進廠全面檢修、確實落實車輛各級保養及定期檢驗，平時應針對車輛加強清潔，駕駛長勤務前務必落實檢查車輛狀況確認車輛正常。本府交通局亦已要求車輛內裝進行改善（包含全車椅皮更換、車內地板損壞更新等），車體外觀將由保養廠進行維護、翻新（包含掉漆及破損修繕），並請所屬駕駛長針對車輛加強清潔。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公車定期檢查，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近期常接到民眾反應有公車因故障而脫班情形，造成民眾就學、就醫、上班極大不便，市府應全面檢測公車狀況，並加速汰換老舊公車，不要讓市民搭公車變成在玩命。

公車為大眾運輸系統，是通勤學生及上班族的交通工具，尤其客滿情況下，若不慎出事，嚴重者恐造成傷亡，是大家所不樂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89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公車定期檢查，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督管客運業者公司內部管理，本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每年辦理2次檢查，針對車輛內部設備（如：車內監視器、刷卡機、下車鈴等）及無障礙設施進行查核作業，如有缺失則納入評鑑評分。另每年委請領有車輛維修保養技術證照之專家，針對各客運業者車輛維修保養作業流程及管理情形進行評分；並要求客運業者應依相關監理法規辦理車輛定期檢查，藉由內、外部雙軌查核機制維護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 二、為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嚴格律定所屬駕駛執行勤務前確實檢查車輛狀況，倘發現機件故障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場站派員

檢修，倘因故未能準時發車或服勤中車輛臨時故障，應立即安排後續班車進班遞補或派遣備援車輛上線服務。

- 三、為強化客運業者應變機制及落實駕駛長回報作業，亦要求各業者針對車輛異常事件等相關行車安全議題制定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訓練及演練成果。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說明：目前過港隧道承載量已到極限正延壽使用中，民國 123 年屆滿，需要第二條聯外道路紓解車流，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謹慎細心規劃旗津交通。

過港隧道是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交通重要性極為重要，使用年限將到期，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規劃第二過港隧道並結合多種類大眾運輸，提供居民與遊客多樣化選擇，解決假日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49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新台幣 1,200 萬元，供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併檢討與輕軌共構）。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正就工程設計、技術、財務經費、用地取得、交通影響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分路段加強宣導汽機車不能行駛於人行道。

說明：根據交通法規 45 條 1 項 6 款，人行道汽機車不能行駛，機車要停停車格只能用牽的，但高雄市長期沒有針對此點強力執法造成民眾心存僥倖！

而今年高雄市政府在市長震怒之下加強執法，但民眾似乎認為執法鋒頭過了就沒事，為避免民眾存有僥倖心態且影響高雄的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加強宣導並在宣導後確實執法以免造成市民對警方執法無所適從，連帶影響高雄市的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09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分路段加強宣導汽機車不能行駛於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人行道係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依法駕駛人不得駕駛車輛於人行道上行駛，如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600 元～900 元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1 點，此屬全國一致之法規標準，並不因路段差異而有不同作法，合先敘明。 針對汽機車行駛人行道之惡性違規行為，本府除由警察局持續加強

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與權益外，並全面透過民政、社政、教育系統以及轄區各分局，利用登革熱防制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汽機車駕駛人應遵守「路權」觀念、切勿行駛人行道；另行人量較多之商圈、公共運輸場站，亦由警方加強安排勤務，勸導及取締人行道違規行駛行為，共維行人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橋頭第一公有市場增設停車空間。

說明：橋頭第一公有市場未有停車場，由於市場鄰近橋頭老街，道路狹小老街內交通擁擠，民眾停在成功南路省道上（此路段為白線），多次被民眾舉發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造成頗多民怨。

辦法：建請尋覓停車空間增設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75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第一公有市場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於橋頭第一公有市場周邊增設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139653400 號函詢各土地管理機關協助清查並提供該址周邊所管有之閒置空地資料，待取得資料後，交通局將據以評估闢建作為停車場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楠梓產業園區環評過關，橋頭區與楠梓區之間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環評過關，再加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橋頭區與楠梓區之間交通更顯壅塞，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橋頭區與楠梓區之間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7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楠梓產業園區環評過關，橋頭區與楠梓區之間交通路網應優先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科技部業已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共包括「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新增 3 座橋涵」總經費約 151.55 億元，工程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p> <p>二、為加強串聯新市鎮區內路網與聯外道路，提供完善產業、通勤、生活道路服務功能，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並依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容(如圖 1)，已規劃 1-1、1-2 號東西向主要幹道與台 1 省道連結、2-3 號南北向幹道，向南延伸與台 22 線銜接等規劃，以便利岡山、橋頭及楠梓等地區與新市鎮(含橋科)之交通。</p> <p>三、另有關楠梓產業園區部分，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p>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位不足乙案。

說明：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每逢假日車位嚴重不足，造成亂停之現象，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65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位不足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蚵仔寮漁港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3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63 格，機車格位 72 格，且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未收費管理，依實際停車使用率評估尚有餘裕供民眾使用。</p> <p>二、另尚有位於漁港二路與漁港一路 39 巷底之曬網場（海洋局管有土地），亦已作為假日臨時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 280 格，經勘查停車使用情形仍尚有餘裕供民眾使用。</p> <p>三、除上述停車供給外，查位於港十街及中正四路交叉口（保安宮旁）尚有 1 處本府財政局管有土地，面積約 2,232 平方公尺，該土地位置距離蚵仔寮漁港僅約 300 公尺，交通局將再研議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倘經評估後可行將再向財政局借用土地闢建。</p>

四、交通局後續將以下列措施持續辦理：

-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 (四)積極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併納入收費管理。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與九如二路口禁止左轉交通號誌不明顯。

說明：三民區自由一路與復興一路開通後，車流量變大，車輛南往北至九如二路禁止左轉，因交通標誌不明顯，以致經常有駕駛人沒看到禁止左轉號誌，遭警察攔檢開單，建請設置較明顯之號誌，避免民眾違規左轉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29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九如二路口禁止左轉交通號誌不明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禁止左轉標誌牌面位置已由本府交通局錄案進行調整。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

說明：依國家政策，電動汽、機車是未來之趨勢，公共電動車充電樁需求大增，建請於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另三民區鐵路地下化後，原鐵路兩側新建大樓增加，停車需求也增加，建議於鄰近之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例如台鐵三塊厝車站，現已完成 2 棟大樓，人口數越來越多，建議能在鐵道三街台鐵三塊厝站附屬停車場，增設公共電動車充電樁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38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請於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電動汽車占整體汽車約 0.19%，停車場充電樁建置，將依電動車輛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 二、有關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辦理情形，公營停車場部分，目前作法充電樁設置比例以單場格位數 3% 或 10 座為設置上限，設置區位應考量設置區位及分佈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另民營停車場部分，交通部於今年 6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未來將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充電樁，相關

補助機制、金額及數量尚須研議，後續俟中央辦法制訂完成後，再配合鼓勵民間業者自建，共同打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三、有關臺鐵三塊厝站附屬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樁部分，查該場域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下稱臺鐵局高雄貨所）經營管理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函請臺鐵局高雄貨所評估於自身場域空間內設置充電樁。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因應職棒第六隊選擇高雄為主場城市，未來賽事大幅增加，建請積極提早盤點周邊交通量能及停車空間規劃。

說明：配合高雄成立職棒隊，未來於高雄舉辦的職棒賽事將大幅成長，其帶來的觀眾人潮效益，應及早規劃周邊道路拓寬及停車空間增設，以增加高雄民眾支持在地球隊進場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35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因應職棒第六隊選擇高雄為主場城市，未來賽事大幅增加，建請積極提早盤點周邊交通量能及停車空間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位置位於本府刻正辦理之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新建工程 Y3、Y4 站，目前捷運黃線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預計民國 111 年完成基本設計作業，112 年完成用地取得，預計 117 年底通車營運。 二、本府交通局將因應棒球場賽事衍生之交通量，並配合捷運黃線推動，預先進行周邊道路路型規劃、臨停接送及停車空間等交通量能盤點檢討；同時在捷運黃線通車前，逢賽事本府皆朝向規劃免費接駁專車至澄清湖棒球場，未來並視本府推動之「澄清湖棒球場園區升級開發計畫」隨時滾動檢討。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蓮池潭垂釣活動試辦區劃設範圍」明確標示及宣導。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市觀維字第 10832299300 號》公告蓮池潭垂釣活動試辦區劃設範圍及垂釣活動注意事項，建請加強宣導。
- 二、避免釣客將垃圾或活體丟棄，衍生環境問題，建請定期進行環境整潔。
- 三、避免釣客誤闖「非垂釣區」及顧及「民眾遊憩」安全，建請加強宣導垂釣場域、明確標示垂釣區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55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針對「蓮池潭垂釣活動試辦區劃設範圍」，明確標示及宣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維護遊客休憩安全及環境景觀，本府觀光局已分別於蓮池潭「非垂釣區」及「垂釣試辦區」設置宣導牌面，設在「非垂釣區」之宣導牌面除書明禁止垂釣之意旨外，並繪出垂釣試辦區範圍，以指引釣客至「垂釣試辦區」垂釣，避免妨礙「非垂釣區」遊客之休憩安全。(如附圖一) 而設在「垂釣試辦區」之宣導牌面，除繪出垂釣試辦區範圍，避免遊客逾越外，並書明相關垂釣活動應注意事項，請釣客注意周邊遊客、活動之安全，並應維持環境整潔，不得隨意丟棄垃圾及魚類。

（如附圖二）

另為促進宣導效果，本府觀光局並製作垂釣試辦區範圍圖手舉牌，請現場管理或保全人員向釣客宣導確切垂釣試辦區範圍，並指引其至該區垂釣，同時責請現場管理及保全人員加強巡查管控，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環境。（如附圖三）

附圖一 「非垂釣區」之宣導牌面



附圖二 「垂釣試辦區」之宣導牌面



附圖三 手舉牌宣導情形



議員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在劃設新重劃區時將人行道與雙向自行車道設為標準設計。

說明：

- 一、人本主義交通為先進國家之政策方針。
- 二、友善自行車道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三、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產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1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劃設新重劃區時將人行道與雙向自行車道設為標準設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新闢道路/重設道路規劃設部分，於工程單位提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時，本府交通局除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外，亦會將人行道、自行車道規劃等項目請工程單位修正納入規劃。 二、目前本府推動之橋科道路、高雄煉油廠聯外道路等路型規劃案，本府交通局已請規劃單位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納入評估規劃，以提高本市人行環境友善性及自行車道串聯性。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新增 YouBike2.0 停車站點。

說明：因應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需求增加，並便於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希望可以在以下地點設置公共自行車：

- 一、同盟合江街口（同盟一路 289 號對面公園人行道）。
- 二、九如青島街口（九如二路 112 號前人行道）。
- 三、凱國路/凱國路 22 巷口（凱國路 20 號對面路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89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新增 YouBike2.0 停車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1）年 5 月 3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86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建議增設「同盟合江街口」、「九如青島街口」及「凱國凱國路 22 巷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設置「三民游泳池」、「同盟大連街口」、「民族河南路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p>

議員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於九如路右轉博愛路轉角，增加導角或夜間地面標示。

說明：該轉角沒有弧狀行人保護設施，夜間騎士如要右轉容易壓上人行道，建議增加導角或夜間地面標示，以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於九如路右轉博愛路轉角，增加導角或夜間地面標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目前係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負責辦理高雄車站站區道路工程改善，本府交通局已轉請鐵道局南工處協助改善。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三民區中庸街與三民街交叉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明：因中庸街打通後車流量過多，導致中庸街與三民街路段經常發生車禍，為易肇事路段，建請交通局在此路段務必設置紅綠燈號誌，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三民區中庸街與三民街交叉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處路口增設號誌部分，本府交通局將依車流量、事故件數及號誌立桿等因素，近期召開現勘，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鐵道街與九如一路 237 巷」、「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381 巷」為易肇事路口，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用路安全。

說明：綠園道完工後鐵道街與鐵道一街車流量倍增，車禍事故頻傳，尤其上、下班巔峰時段，建請儘速於「鐵道街與九如一路 237 巷」、「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381 巷」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鐵道街與九如一路 237 巷」、「鐵道街與九如一路 381 巷」為易肇事路口，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二處路口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分析路口交通量與肇事資料，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標準，交通局同意增設號誌，將俟年度工程經費與排程逐一施作。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民族一路口候車亭增設 LCD 動態資訊顯示及免招手設備，以提升搭乘品質。

說明：三民區天祥二路 36 號前（河堤苑大樓）公車候車亭經民眾反映，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影響公車與搭乘民眾間的視線，使搭乘便利性打折扣，建請增設 LCD 動態資訊顯示設備，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087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於民族一路口候車亭增設 LCD 動態資訊顯示及免招手設備，以提升搭乘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民族一路口候車亭增設 LCD 動態資訊設備，查本案前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已辦理現勘會議決議該站位有 5 條公車路線行經且候車亭環境有提供電力，爰決議該站位裝設 LED 跑馬燈。另該站本府交通局業於 4 月 25 日裝設完成。</p> <p>二、有關增設免招手設備乙節，本府將持續優化「高雄 iBus」APP 相關預訂乘車功能，以提供乘客更便利運輸服務。另本府刻正規劃供視障者或年長者使用之 APP 軟體及建置提醒駕駛長之車上設備，並擇適當公車路線進行試辦。後續將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及執行成效，評估拓展至其他公車路線可行性。</p>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國昌里新建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再增加樓地板面積。

說明：

- 一、右昌人口密集，仍有多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 二、市長第五次大會（110 年 5 月 17 日）承諾運用廣昌里廣場用地與停車場用地來解決沒有里活動中心問題。
- 三、由交通局主政，辦理廣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辦法：增加新建建物樓地板面積，做聯合里辦公室使用，供托兒、日照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07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國昌里新建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再增加樓地板面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智昌停車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起召開多次會議搜集業者對本案投資意願及建議，後續將比照富國停車場標租案模式納入商業使用，提升招商吸引力。另本府衛生局及日照中心業者表示本案用地所在學區仍有設立日照中心需求，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各方意見來設計招標文件，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招標，簽約後 2 年完工啟用。初步構想為設置 4 層樓多目

標使用立體停車場，1樓引入商場，2樓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及日照中心使用，3、4樓及屋頂層作為停車場，惟實際空間配置仍由未來得標廠商規劃為準。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比照國昌里模式新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一、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人口共 2 萬 8,479 人，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二、東寧里有體育場用地可比照國昌里廣場用地興建活動中心。

辦法：

一、全案由交通局主政，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

二、新建建物做六里聯合里辦公室，納入托兒、日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07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比照國昌里模式新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先開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人口快速發展，交通需求增加，請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說明：近年北高雄人口快速成長，再加上週邊多間大學，對於公共運輸的需求應建設轉運站；位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的監理處東側，有一處面積 5,090 坪的土地可供使用，不需另行徵收，希望市府交通局能納入評估，只有轉運站的設置才能夠全面提升楠梓的交通便利性，且有捷運 R21 都會公園站，提升民眾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0584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楠梓區人口快速發展，交通需求增加，請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鐵自 96 年正式營運至今已通車 15 年，移轉西部走廊旅客市場，致國道與城際客運市場明顯萎縮，民眾已多使用高鐵作為中長途旅次主要交通工具。</p> <p>二、由於高鐵已取代國道與城際客運之交通功能，左營高鐵轉運站經洽國道客運業者已無明確的長途客運需求，故未來左營高鐵轉運站將作為北高雄市區公車轉乘高鐵、台鐵重要交通節點。</p> <p>三、楠梓地區比左營缺乏鐵路及高鐵轉乘功能，目前本府交通局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p>

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該大型轉運候車設施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已足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尚無轉運站設置需求，未來將視該站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鐵路地下化延伸楠梓解決交通問題與未來楠梓和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

說明：北高雄人口快速成長，楠梓鄰近橋頭、燕巢、阿蓮、岡山、美濃、旗山，以高雄地形來說楠梓為高雄中心點，交通路網需做好長期規劃。因鐵路經過，地理分割也阻礙了楠梓區的發展，楠梓百慕達之稱的台一線楠梓陸橋，駕駛人容易迷路，錯綜複雜的汽、機車分流車道，交通事故頻傳，建議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解決交通問題與未來楠梓和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85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鐵路地下化延伸楠梓解決交通問題與未來楠梓和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p> <p>二、鐵路立體化工程評估採高架化或地下化方案。鐵路立體化後，除可分擔西側左楠路車流壓力外，更提高園區東向聯外交通便利性，未來可與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高屏二快及高鐵橋下道路 (台 39 延伸) 銜接，與橋頭科學園區間產業運輸走廊成</p>

型，並藉以改善楠梓陸橋複雜之行車動線。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

附表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附圖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路線示意圖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充換電站設置，建請研議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2050 台灣零碳政策的推動，未來電動車勢必是趨勢，充換電站在設置上沒有相關的法規規範，容易造成安全疑慮，為確保充換電站用電安全，建請研議相關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311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於充換電站設置，建請研議相關規範，請查照。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業已擬定「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詳附件)，電動車充換電站為建築物、停車場、加油站...等場所之附屬設備，依循該場所主管機關規定，以及電業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即可設置，無需特別申請設置許可。 (一)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如「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的第五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中第 396 條之 1 到 396 條之 19 規定。

- (二)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 二、有關新建公寓大廈部分：內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明訂新建大樓必須要預留供電動車相關設備之裝設空間。
- 三、有關既有公寓部分：
-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於維護、修繕專有部份、約定專用部份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份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實務上依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運作決定是否提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
- (二)設置充電樁即使只經過用戶電表，不影響公設用電契約容量，若電力配線路徑經過該大樓公共區域，此情形仍需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

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 及一致性配套措施

一、整體說明

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以確保工程施工及用電安全。至於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現行充換電站電氣線路裝置工程，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未來充換電站完成裝置，並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接電，正式營運後，倘其裝置地點在用電場所(如：工廠)或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50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旅館、超商、醫院、銀行及車站等)，自今(110)年5月1日起，應依經濟部109年11月9日修正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之1規定，訂定及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充換電站用電安全，避免發生公共危險或事故。

二、配套措施

- (一) **設置補助**：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補助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倘與加油站合

併設置者，尚須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若設置於一般建築物者，亦須符合當地地方政府之消防與建管規定。

（二）設備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2 年公告電動車輛交流充電設備之自願性驗證，檢驗標準為 CNS 15511-2、CNS 15511-3，可供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權責機關於法規引用，以確保安全。
2. 適逢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IEC 國際標準改版，目前國家標準尚在修訂中，在國家標準未修訂完成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擬規劃先以 IEC 國際標準進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產品自願性增修訂公告，以供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權責機關於相關法規引用，以確保安全。

（三）設置規範

- 1、**建築法規**：內政部營建署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備編及建築構造編，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2、**消防法規**：內政部消防署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5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表項目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1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2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就室內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達上開規定者，應

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擇一設置定有明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設有充換電站及提供電動車停車位者，已由上開設置標準第18條檢討設置滅火設備防護該空間電動車等引發之火災。

3. **用電安全**：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5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396-1條至第396-19條)，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四) 場所管理

1. **用電場所**：經濟部已修訂「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內容，明定裝有充換電設備之用電場所及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50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
2. **消防檢查**：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路邊公有停車格及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樁設備，以利未來趨勢發展。

說明：國際逐步禁售燃油車，歐盟預計 2035 年禁用燃油車，電動車發展已成國際趨勢，行政院也在 2017 年宣布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環保綠能概念崛起，電動車日益增加，建請市府研議設置路邊公有停車格及停車場須裝設充電樁設備，儘速設置充電樁等設備，迎接電動車時代普及基礎建設準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61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路邊公有停車格及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樁設備，以利未來趨勢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電動汽車占整體汽車約 0.19%，停車場充電樁建置，依電動車輛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並透過停車場委託民營策略，便利後續充電設備之管理維護，促使電動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策略聯盟，將電動樁建置、營運及管理合一，故本市目前仍以逐步試辦設置於本市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為主。 二、本市目前充電樁設置比例，以單場格位數 3% 或 10 座為設置上限，設置區位應考量設置區位及分佈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

定地區，推動型式以結合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方式推動，市府零出資，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設置，可達成「建置、收費、維管」三合一效果。現況本市停車場已建置 48 場次 230 槍（公營 30 場 145 槍、民營 18 場 85 槍），因仍處於推廣設置階段，在符合目前車輛特性逐漸改變的趨勢及政府政策鼓勵情形下，本市持續掌握電動車成長趨勢，兼顧「油電平權」的原則下推動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作業，未來至 2025 年前將達充電樁總數至少 616 槍，並為高臨停車場次推動快充服務。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瑞祥國小周邊設置停車場，以符合附近住戶停車需求。

說明：瑞祥國小周邊住戶密集，停車空間不足，亟需市府設置停車場空間，以利民眾停車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78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瑞祥國小周邊設置停車場，以符合附近住戶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瑞祥國小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路邊停車空間共劃設約有 231 格可供民眾使用。 二、為增加瑞祥國小周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詢本府各機關、國有財產署、軍方及台糖公司於該國小周邊有無閒置土地，惟各機關皆回復無閒置土地可供本局評估闢建作停車場使用。 三、另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與瑞祥國小校方研商利用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校方表示考量配合防疫工作，目前校園全面進行人員管制，同時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出，疫情期間學校歉難配合；後續俟疫情緩和且政策上也開放校園讓民眾自由進出後，再行研商為宜。 四、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透過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方式，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鳳山區路口待轉區過於凸出問題，重新劃設標誌，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說明：本市路口待轉區設置位置不周全，容易造成用路人交通動線混亂產生碰撞車禍發生，請市府通盤檢討待轉區設置規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68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鳳山區路口待轉區過於凸出問題，重新劃設標誌，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第 3 款有關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於路口待轉區設置考量，首重待轉區內車輛之停等安全，評估時依上述規定待轉區邊緣不可超出路緣，以防停等車輛遭橫向車流側撞，抑或車流為閃避停等車輛而衍生相關同向車輛擦撞。惟 T 型路口待轉區，如人行道無挖彎配置時，待轉區設置常有超出路緣疑慮，綜上所述，為防側撞疑慮，本府交通局於 T 型路口設置待轉區時亦會加繪槽化線以防停等機慢車遭側撞。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上述原則辦理鳳山區待轉區之繪設及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公車候車區無座位及增設殘障坡道等問題，提供友善候車環境。

說明：本市公車候車區友善設施不完善，建請市府新增公車候車區無欄杆座椅及殘障坡道等友善設施問題，以及重新檢視路中設置得公車亭搭乘動線安全問題，讓本市交通更趨完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003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公車候車區無座位及增設殘障坡道等問題，提供友善候車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舒適性及友善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及「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內容包含增建公車候車區座椅及無障礙斜坡道等候車設施。 二、有關增加公車候車區座椅設置，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雙人或單人候車椅，並依民眾需求逐年爭取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因地制宜增加候車椅補助項目，110 年度已完成 4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11 年度刻正辦理 40 座候車亭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於

112 年賡續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

三、另依候車空間條件增設無障礙通行友善設施，包含增加無障礙斜坡及連結無障礙斜坡及行穿線至人行道等動線改善，110 年賡續改善中華三路「小圓環」（南向）、土庫二路「土庫二路口」（北向）及新設中華一路「臺鐵內惟站」（雙向）等 3 站 4 處公車站位。111 年將針對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及新設民族二路「台灣銀行」（雙向）等 2 站 4 處進行改善工程，提昇公車整體服務品質，並於 112 年賡續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中崙路直行五甲一路待轉區動線問題，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路直行五甲一路路口待轉區設置位置不明確，號誌設置不清，請市府研議改善新增警告標語及號誌調整或分隔島重新施作等改善方案，讓通行路線順暢，以利用路人通行安全及便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69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中崙路直行五甲一路待轉區動線問題，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崙路直行五甲一路待轉區動線一事，經查係為中崙路機慢車需兩段式左轉五甲一路，惟受限於路口特殊路型，於中崙路較難明辨待轉區位置，考量中崙路直行南京路行車動線，待轉區位置較難更改前提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取消中崙路需強制兩段式左轉五甲一路，並以交通號誌輪流開啟南京路及中崙路以維機慢車直接左轉安全。 二、另上開拆除兩段式左轉標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施工完竣，用路人可依號誌指示直接左轉五甲一路，已不需於五甲一路待轉區待轉。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提高交通號誌設置經費。

說明：高雄市往年交通號誌設置經費皆由交通罰款提撥 12%，供交通局、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使用；交通局每年僅分得 1,700 萬元（僅能施設 20 餘支交通號誌），請主計處應考量市民交通安全，採前年決算數計算，增加設置經費。

辦法：請市府主計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63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提高交通號誌設置經費。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主計處 111 年 6 月 6 日高市計公預字第 11130426600 號函表示「市府每年度均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罰鍰收入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年度執行倘遇編列預算不足，尚可應業務實需，籌應經費辦理……市府亦將視整體收支情形，滾動檢討配置。」 二、關於本府新設交通號誌預算部分，除既有年度編列部分外，今（111）年更已額外編列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以及向公路總局申請核可 1,800 萬（非都市計畫道路部分），進行路口交通號誌設置，預計相較往年多增加施作 50 處交通號誌、45 處行人號誌；另 112 年起亦已提出先期計畫申請每年 1,500 萬元增設號

誌經費，以充裕增設號誌經費。

三、為提升地方交通改善能量，後續本府將滾動檢討經費配置並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以維市民行的安全。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對馬頭山地區生態之保護，以利保護該地區之生態豐富性，應積極成立推動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專案小組。

說明：馬頭山地區擁有國家級豐富資源，一、二級保育類動、植物豐富的生態，未受污染又同時具有完整原始之自然生態，也孕育出稀有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如穿山甲、食蟹獾、厚圓澤蟹，植物如大葉捕魚木、澤蟹蕨、黃麗育雛。更擁有相當完整之自然地景，長期而言更能結合內門區域之生態觀光，並成立專案小組。

辦法：請成立專案小組將馬頭山座生態保護，並應積極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等長官督導邀請相關局處（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及觀光局等）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當地協會、社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55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對馬頭山地區生態之保護，以利保護該地區之生態豐富性，應積極成立推動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 月 12 日自然企字第 1110000088 號函略予：未來新成立之國家自然公園須符合資源豐富度足以代表國家重要資源、地方民意支持及有關機關配合等 3 項要件，該處於 110 年辦竣「馬頭山地區資源調查案」，紀錄有二級保育類動物及紅皮書易危植物，顯示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富度，惟尚需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意向，本（111）

年度該處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長期陪伴以凝聚在地環境保育共識，並請本府協助共同推動。

二、經查，本府農業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指定公告高雄泥岩惡地質公園，馬頭山為其中景觀區，附近尚有月世界泥岩惡地、月世界泥火山、小滾水泥火山、二仁溪曲流切斷與牛軋湖觀景點及尪仔上天等景觀區，先予敘明。

三、為利馬頭山地區生態保護，本府農業局致力結合地質公園之土地管理機關及地區夥伴及人民團體共同實踐由下而上的保育政策，推動地質公園核心價值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期促使馬頭山納為國家自然公園。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說明：柴山是高雄市珍貴的觀光資產，此路線整路都可以賞山景及海景，因為是面海的，路上也可以俯瞰旗津，請市府研議在不破壞生態環境、及生物棲息地下妥善規劃登山路線，讓市民朋友們能闔家大小一同沿途欣賞美景，體驗登山樂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49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柴山少女峰係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理機關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另少女峰位於軍事管制區，本局爰以 111 年 5 月 26 日高市觀維字第 11131438300 號函請該處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並將研議結果回復本府觀光局。(如附件一)</p> <p>二、嗣後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 111 年 6 月 1 日自然遊字第 111001842 號函復本府觀光局，其表示該處業屬軍事管制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一般民眾禁止進入，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尚無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計畫。(如附件二)</p> <p>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11 年 6 月 2 日海陸作戰字第 1110020813</p>

號函復本府觀光局，其表示該處業屬要塞管制區，必須保持適度之安全防護，設管範圍已無再縮減空間，且少女峰位屬管制區內，緊鄰重要軍事機敏設施，基於國防安全及戰備需求考量下，不適宜提供規劃開放登山路線。（如附件二）

四、基上，為提升行政效率，有效降低民眾因少女峰陡峭岩壁地勢險峻發生迷途、傷亡及危安觸法情事機率，本局將於壽山北、中、南登山入口設置登山手機訊號告示牌。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姜誼君
電話：07-7995678#1552
電子信箱：shawn.jeg@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11314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交通類第35號(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陳議員美雅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35號提案，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111年5月19日高市會交字第1111700008號函辦理。
- 二、本市議會陳議員美雅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35號提案，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乙案，事涉貴指揮部(處)權管場地，惠請於111年6月2日前提供卓見予本局綜整，俾憑函復。

正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局維護管理科

局長 周玲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檢 閱
保存年限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04005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
聯絡人：吳菁雅
聯絡電話：07-5313001#502
電子郵件：ya@pami.gov.tw
傳真：07-531302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自然遊字第11100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陳議員美雅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
35號提案：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1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26日高市觀維字第11131438300號函。
- 二、查旨案少女峰雖在本處園區範圍內，惟其位於軍事管制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一般民眾禁止進入，爰本處尚無優化少女峰登山路線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111. 6. -1



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函

地址：81300高雄左營郵政第90199號信箱
承辦人：高魁嶽
電話：(07)5815179#78331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海陸作戰字第111002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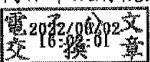
主旨：函復貴局有關市議會陳議員美雅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35號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5月26日高市觀維字第111314383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市議會陳議員美雅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35號提案，本部提供意見如后：
 - (一)壽山要塞管制區必須保持適度之安全防護，設管範圍已無再縮減空間，且少女峰位屬管制區內，緊鄰重要軍事機敏設施，基於國防安全及戰備需求考量下，不適宜提供規劃開放登山路線，合先述明。
 - (二)壽山陵線以西多為陡峭岩壁地勢險峻，惟近年因網路媒體宣傳效應衍生多起民眾迷途、傷亡案件，為有效降低危安觸法情事發生機率，建請貴局先期邀集各權管機關實施現地會勘及召開研商會議，俾就登山路線、限制範圍、木棧步道、圍籬柵門設置及預算經費檢討等完成妥適規劃後，本部再行廣續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指揮官海軍中將王瑞麟



裝

訂



線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說明：民政局應協助文化、觀光等局處，推動觀光特色發展，讓各地觀光客更能到高雄進行深度旅遊，體驗高雄的美，而國內觀光景點性質重複性高，若要長期發展國內深度旅遊，可利用在地天然資源發展地方特色，增加遊客再訪意願，並結合在地文化，讓區區都各有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52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山、海、河、港、船，為高雄造就了與眾不同的觀光特色，本府也持續在高雄觀光熱區投入資源與經費，建置完善旅遊服務及提升旅遊品質；辦理特色觀光活動，振興觀光產業。為推動高雄在地文化觀光特色及打造觀光旅遊亮點，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觀光局辦理觀光振興系列活動及觀光環境提升與空間營造整備計畫，包括旗津區濱海觀夕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海水浴場場域營造及特色豪華露營區設置；積極爭取中央「水環境」及「觀光前瞻」經費推動愛河兩岸景觀環境改善，整建愛河畔環境景觀及休憩設施。</p> <p>二、除硬體設施外，本府繼舉辦台灣燈會及跨年活動後，持續整合</p>

觀光熱區在地特色，規劃多元主題活動，如主打結合音樂、街舞與沙雕排球的《渡過幸福》Fun 旗津系列活動與串聯主題沙雕藝術創作、特技風箏秀與啤酒嘉年華的旗津黑沙玩藝節，結合周邊沙灘吧餐飲休憩服務與夜間光環境，營造旗津異國氛圍，並與在地商圈店家合作推出振興優惠活動，強化旗津觀光產業體質。另於愛河灣辦理愛河熱氣球及愛河聖誕市集等活動，今（111 年）將持續辦理愛河熱氣球繫留體驗與光影展演活動，並規劃以經典小鎮深度之旅行銷推廣鹽埕之美。另為推廣高雄美食，本府觀光局更規劃於今（111 年）辦理以美食為號召之系列活動，如邀請名人推薦本市代表美食 366 道「高雄日嚐 366」、行銷本市冰品店家之「大港閱冰行銷活動」等，藉由美食吸引外地旅客，提升高雄能見度。

三、另本府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申請愛河水岸及蓮池潭為指定觀光地區，如通過，將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觀光發展。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振興旗津觀光商機。

說明：年前旗津因港區疫情嚴重衝擊當地觀光，商家生意大受影響，市府應重視旗津居民。建請市府陸續辦理觀光振興一系列活動及觀光環境提升整備計畫，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帶狀觀光活動的持續辦理，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遊玩、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51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振興旗津觀光商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旗津觀光環境品質，本府觀光局陸續完成豐收廣場及海水浴場場域營造、建置濱海觀夕人行步道系統及公廁改善等工程，預計今（111）年 8 月完成濱海觀夕步道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全區指標牌誌更新及星空隧道燈光改造工程。另規劃辦理中旗津觀海遊憩節點及自行車道沿線夜間照明營造等工程，亦將於 112 年 4 月完工。</p> <p>二、為行銷旗津觀光，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本府觀光局陸續推出豪華露營區、沙灘吧及海之星俱樂部，並於海岸周邊設置「旗津波波草園」、「旗津藍眼淚」等打卡點，以及將台灣燈會部分作品移至旗津擺放，包含「未來遊燈飾－光影振幅」、「光</p>

幻映像」、「引路使者」等，營造旗津悠閒浪漫氛圍，增加夜間觀光亮點。另於沙灘區設置排球場、躺椅及太陽傘等多項設施，提供遊客遊憩使用。

三、今農曆年間旗津地區因受疫情影響，旅遊人次驟減，為振興旗津地區經濟，結合本府經發局旗津券推出「船好等你」、「津好住」及「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鼓勵民眾及旅行社組團至旗津旅遊消費。另於 111 年 3 月至 8 月底，舉辦一系列海洋音樂演唱會、主題歡樂趴、啤酒音樂嘉年華、黑沙玩藝節及各項沙灘熱門活動(如沙灘排球、足球、躲避球等)，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帶狀觀光活動的持續辦理，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觀光旅遊。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串連東高雄旅遊觀光巴士。

說明：涵蓋到旗山、美濃、茂林、六龜、桃源、甲仙、杉林、內門和那瑪夏區等，這些地方觀光資源充沛，市府應規劃專門旅遊此區域的觀光巴士，班次彈性安排，目的是以旅遊的方式，串連各個景點，並以旅客的方便性優先，以觀光為主，帶動當地區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53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串聯東高雄旅遊觀光巴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東高雄九區受限於境內地形山勢、溪河流向，此區路網結構係以旗山為核心向外擴展，本府交通局以此進行規劃當地公車路線，目前當地主要公車路線計 12 條，總計平日 84 車次、假日 80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12 條路線中，E01、E25、E28、E32 等 4 條快線公車可由高雄市區直達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p> <p>二、上開路線沿途行經之觀光景點均有設站供民眾搭乘。為促進當地觀光發展，重要慶典期間（如內門宋江陣、茂林賞蝶季、寶來溫泉季），由交通局依遊客乘車特性提供適切之運輸服務。另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巴-霧台+茂林路線」二日遊行程，提供遊客東高雄旅遊體驗。</p>

三、由於旗美九區景點多屬定點欣賞體驗、森林芬多精放鬆漫遊之型態，加上本地區幅員廣闊，建議遊客依景點分布串連規劃多次到訪，深度感受高雄山城之美，本府觀光局透過「高雄旅遊網」官網建置有多元交通運具租借資訊及推薦交通方式，亦提供東高雄觀光旅遊專區供遊客查詢，並推薦多條主題遊程，加強推廣東高九區特色觀光旅遊，提供民眾可以半日遊或全日遊方式，客製化自己的東高雄旅遊行程。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林園濕地公園沿岸沙灘整頓。

說明：鑒於濕地公園遊玩的小朋友越來越多，林園的海岸線又特別長，故為林園長期觀光發展及遊客安危著想，請市府規劃為海水浴場或遊憩區。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48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林園溼地公園沿岸沙灘整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溼地公園沿岸沙灘位於林園區港嘴及西溪海堤海岸，屬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範圍，經查林園區港嘴及西溪海堤海岸為本府公告之危險海域，並於沙灘入口處適當位置設有「危險海域、暗流水深、請勿戲水、以防意外」告示牌。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增加三民、烏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景點。

說明：整合金獅湖及澄清湖的觀光元素，增加入口意象規劃，成為文創、休閒的多功能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47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增加三民、烏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增加三民、烏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景點，本府觀光局已獲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補助辦理「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經費 5,000 萬元，於本（111）年 5 月開工，預計明（112）年 5 月完工，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烏松濕地外環人行木棧道改善。 (二)澄清湖東岸得月樓周邊：木棧道修繕及設施改善。 (三)澄清湖北岸三亭攬勝及湖畔星光綠廊周邊：木棧道修繕及遊憩設施改善。 二、本府觀光局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111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已於本（111）年 2 月同意核定補助經費 2,000 萬元，預計本（111）

年9月開工，明(112)年6月完工，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管理站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金獅親子花園。

(二)南側公園活動場域優化工程

(三)道德橋照明工程

三、藉由「金獅湖風景區」及「澄清湖風景區」所擁有的自然生態條件，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重新形塑兩處風景區特色，未來可藉由捷運黃線之延伸線，串聯金澄雙湖觀光景點，打造適合親子多元化特色遊憩場域，並成為高雄市區一處生態旅遊亮點。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研議輕軌行經旗津共造雙贏。

說明：請市府研議評估輕軌行經旗津可行性，旗津是兩條南北向直路，如果從小港前鎮那邊拉一條接過港隧道到旗津旗后走旗津海岸公園（很多日本機場在島嶼也是類似），這樣一方面可以舒緩假日車潮，另一方面旗津學子可以通勤就學，甚至小港前鎮不管是學生或居民都是很方面可以直接跟旗津交流，創造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7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輕軌行經旗津共造雙贏。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局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計畫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264.5 億元。 二、本案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規劃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已請顧問公司持續研議符合交通部所訂審查作業要點財務及

經濟效益門檻之可行方案，並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研乙案，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鼓勵青年創業租用。

說明：各處捷運站內招租不順多有空置店鋪，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並設青年創業專區，鼓勵青年創業租用。

辦法：建請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鼓勵青年創業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14030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鼓勵青年創業租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捷公司依據「經營附屬事業計畫」，對於捷運紅橘兩線捷運車站廣告與車廂廣告、無線網路暨多媒體資訊服務、車站販賣店及勞務工作承攬等項目積極經營。高捷公司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新光三越 SKM Park）打造成全國最 Hito 的休閒購物中心，成功帶動高捷運量及營收。達麗米樂公司亦與高捷公司簽約進駐高捷北機廠開發區，打造複合式休閒娛樂購物廣場-「樂購廣場」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開始試營運，另與高醫正式簽約，計畫設立高醫岡山醫院，預計興建至 112 年開幕營運，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與享溫馨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底完工啟用，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彌補累積虧損，俾利公司營運轉虧為盈。 二、有關降低各捷運站內店鋪租金，鼓勵青年創業租用，經查高捷

公司回復如下，因該公司為營利事業單位，各捷運車站販賣店招商均參考周邊租金行情以確保市場公平性，對於青創業者亦審酌其資本額及業種項目，提供合理租金優惠鼓勵其永續經營。本局亦責請高捷公司針對青創事業務必全力協助，以鼓勵青年多加利用。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說明：依據市府主管單位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汽車登記數量為 927,099 輛，汽車停車格只有 860,153 格。本市機車登記數量為 2,051,401 輛，機車格只有 1,762,593 格。

上述資料顯示本市汽機車停車格是嚴重不足，有一部份汽車未擁有自家停車位為一大困擾，亦造成車輛任意停放街道秩序亂象，行政部門有其義務設法增加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適度開放建物騎樓在無妨礙人行通道、交通流量及公共安全情形下，給予騎樓所有人申請停放車輛，如此可疏解本市停車格之不足，亦可避免政治涉入深遠者，藉現行規定，檢舉違停者，造成一般善良市民對行政部門產生厭惡之不良意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88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汽、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機車）、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汽、機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汽、機車停車需求。 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

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

三、另建議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

1.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2.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0232501 號公告，暨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8155801 號補充公告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如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公告高雄市騎樓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一、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二、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說明：本市有眾多巷道口，因臨近市民停車需求都會將車輛停放於巷口，致巷內居民人車出入困難，尤其是緊急車輛無法進入，徒增救災救難難度，惟現行禁停標線劃設規定，於現有巷道巷口申請之際，應附巷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致該巷口無法劃設禁停標線，使得巷內居民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延後救災時效。

辦法：建請修改相關規定，可使本市所有巷道口能由主管單位逕行劃設禁停標線，俾利緊急事故車輛進出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62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叉路口 10 公尺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以處罰，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劃設禁停紅線僅為加強提醒用路人。而本府交通局考量人力、政府財政、標線材料及後續維護等因素，雖無法針對本市所有路口皆繪設禁停紅線，惟只要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皆可於現有巷道巷口劃設禁停紅線，

- 以維行車安全，尚無須檢附巷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
- 二、承上，本市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經認定為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例如本府都發局或工務局認定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皆屬道路之範疇，得規劃禁停紅線，而不受限於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若非屬上述情形之私設巷道，則宜按土地屬性回歸適用法規，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處所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並由該管機關予以處理。
- 三、而私設巷道既屬私人土地範疇，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並經警察機關會勘同意後，本府交通局方得於私設巷道劃設紅線並納入後續執法範圍。若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建議居民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必要時循訴願程序主張權益。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因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光復路與文聖街的十字路口處非是直行之道路，交叉處呈現歪斜之狀況，故機車若由光復路要左轉文聖街時，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這將會影響民眾騎行機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光復路與文聖街口處規劃待轉區標線，以使得民眾車輛行駛於該處轉彎時能順利待轉，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70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因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

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

二、查光復路一段為單向 1 快 1 慢且內側無禁行機車車道配置形式，依規定機慢車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另旨揭路口非為不對稱路口，待轉區之繪設宜對齊行進方向車道，故繪設之待轉區將會阻礙光復路一段慢車道車輛行進，為利車輛順利左轉文聖街，將於光復路一段雙向繪設機慢車停等區，供停等號誌機慢車於綠燈時可先行左轉，上開標線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施作完竣。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說明：鳳山區有許多的無尾巷道讓車輛誤入後需倒車才能駛出，造成不便及危害到民眾的安全。例：

- 一、鳳山區中山西路 257 號旁之巷道。
- 二、鳳山區立志街 48 號邊之巷道。
- 三、及其他等無法通行之巷道。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設立標示牌等警示標誌以維護民眾之安全及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706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29 條「此路不通標誌『指 65』，用以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設於不通道路之入口處」，惟考量標誌適法性，其所表示之道路需為供公眾通行之公用道路，非為私設巷道，先予敘明。 二、經查立志街 48 號旁巷道為私設巷道，爰經評估不宜設置。另經派員現勘同意施作中山西路 257 號巷道及中山西路 299 巷 1 弄之此路不通，另查察 110 年鳳山區業已增設 8 面此路不通標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清查非私設巷道之無尾巷施作此路不通標誌，以明確巷道通行疑慮，上開中山西路 299 巷 1 弄之此路不通標誌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施作完竣。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

-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說明：近幾年有所謂檢舉達人，對於違章或違規停放車輛頻頻檢舉，使得市民荷包損失不少，茲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非市民願意去違規停放車輛，似有本末倒置，所以對於檢舉案件，承辦單位應予從寬認定，稍減市民怨聲。

目前有關交通違規罰鍰均由交通局統一收取，但交通局未將交通罰鍰款項，用於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就連警察局各分局寄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給予車主之「郵資」，亦嚴重不足，徒增各分局之困擾，相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應「專款專用」或提高罰鍰分配比例予交通改善。

辦法：

- 一、從寬認定市民交通違規，以勸導替代罰鍰，減少民怨。
- 二、罰款收入應專用或提高分配比例，給予改善交通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13977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檢舉，現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

- 理處理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爰此，民眾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敘明。
- 二、至部分違規案件得否改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乙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有關貴席建議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乙節，已請本府警察局參採卓處。
- 三、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主單位統籌支應市政支出。本府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辦理號誌維修工程、標誌標線繪設、路平專案及人行道等改善工程，並購置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執行交通路檢購置或移置裝設數位自動測速照相設備等，111 年分配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作為改善工程、執法等項目使用，並逐年檢討分配金額，以用於改善本市交通秩序與提升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渡輪汰舊換新时期，確保旗津居民交通權益。

說明：目前市政府預計在旗鼓一號、二號渡輪年限將至時進行汰換，但此二艘渡輪是輪船公司中載運量較高的渡輪，若頂替的新渡輪載運量無法補上，恐影響旗津居民的通勤時間。

建請交通局督促船公司提升調度船隻之效率，並加速推動整體輪船汰舊換新时期，以提供旗津居民更舒適便利的乘船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17015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渡輪汰舊換新时期，確保旗津居民交通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曾於 105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50827 號暨 105 年 8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62240 號函核定全額補助經費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陸續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完成兩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與「旗福二號」之交船啟用。嗣後於 110 年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計畫書爭取補助經費申請後，已獲環保署開會審查與函復同意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 8,000 萬元，再另由本府配合本次補助款自籌經費 8,000 萬元，故輪船公司將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以總經費 1.6 億

- 元完成三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投入營運行列。
- 二、因全船首採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輔以新穎的船型外觀及舒適的內裝，不僅減少船舶排放黑煙所導致空氣汙染與不良觀感，更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運具概念，亦配合輪船公司新闢棧貳庫－旗津航線做為主要航行船隻，發揮交通與觀光結合之綜效。
- 三、本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業已完成其工作小組與評選委員會之成立，經 5 月 6 日正式上網公告，已於 5 月 25 日開標，投標廠商共計 2 家，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非拒絕往來廠商，已訂於 6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俟後續評選結果與決標發包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討論與建造案之採購作業。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建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維持緊急情況時的交通順暢。

說明：今年 3 月 3 日全國大停電，交通號誌停擺導致高雄交通陷入混亂。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數據指出，3 月 3 日當天，全高雄共有 324 個路口紅綠燈停擺，雖緊急出動員警和義交指揮交通，仍發生 143 件擦撞事故，計 69 人受傷。

為了在停電的情況下維持交通號誌運作，不斷電系統的導入顯得勢在必行。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找出最符合高雄市需求的不斷電系統，並針對輕軌沿線、重大路口和交流道口作為主要建置目標，以利在緊急情況發生時，得以持續維持交通運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961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建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維持緊急情況時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二、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設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 110 年於

台 88 鳳山、大發 2 處交流道設置，至今年 303 大停電獲得驗證。同時因技術更迭迅速，為了讓系統服務可以更符合本市需求，交通局亦持續接觸不同技術團隊，了解目前電池儲放電技術及設置型式，據以規劃本市系統服務需求。

三、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決標選商，目前先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並加速於 111 年第 3 季前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清湖公園（文龍路 vs 文濱路）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建請鳳山區清湖公園（文龍路 vs 文濱路）規劃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提供市民朋友方便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90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清湖公園（文龍路 vs 文濱路）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1）年 5 月 3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86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有關建議文龍路/文濱路「清湖公園」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乙案，查本府交通局已於文濱路/文樂街設置「清湖公園」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8 公園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建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8 公園周邊規劃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提供市民朋友方便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055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8 公園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公兒 98 公園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鄰近過勇路/頂庄路設置「過勇頂庄路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人本交通」宣導系列活動，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的觀念，讓高雄交通都能平安順利。

說明：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的道路規劃，在以「人」為空間主角的基礎上，同時兼顧使用者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強調人性化的都市空間與運輸系統相互結合，兼顧民眾的安全與環境的負荷，共同行銷推廣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活動融合觀光行銷齊力推廣。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09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人本交通」宣導系列活動，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的觀念，讓高雄交通都能平安順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道安工作是市府團隊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其中又以「停讓行人」為重，因為行人是交通上的弱勢，先進的城市多朝向打造人本交通的理想前進，本府亦然，爰市府團隊上任以來，即持續落實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各項業務。 工程面由工務局領軍，110 年、111 年陸續完成九如路、自由路、中華五路等 8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包含拓寬人行空間、增設斜坡道等作為，以及三民區博愛國小、鳳山區南成國小通學道改善作業；執法面除由警方加強「未禮讓行人」取締作業，111 年 1~4 月共取

締 2,31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924 件外，也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與攝影機同步技術，於中山五福路口、博愛裕誠路口增設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系統，以宣誓本府改善行人環境的決心。

更重要的是，人本交通觀念的建立，需透過長期且持續的教育宣導，逐步改變高雄市民的想法、與建立交通新文化，爰本府除透過各類平面、電子媒體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觀念外，並定期舉辦首長導護志工活動，由教育局長、交通局長擔任導護工作，宣導車輛停讓行人；展望未來，112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也將與教育局合作，參考波士頓「讓路給小鴨」精神、推出行動書車活動，讓人本交通觀念在兒少與家長心中萌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文安路與產業路口新設號誌。

說明：彌陀區文安路與產業路口因交通流量大以致事故頻傳，有新設號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83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文安路與產業路口新設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彌陀區文安路與產業路口新設號誌乙節，文安路和產業路口前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測流量，惟未達設置號誌標準，本府交通局除短期改善方案將於該路口劃設楔形(減速)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已將該路口肇事情形納入考量，並評估後續設置號誌的可行性。

議員提案（郭建盟）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研議增設站東路與站西路車道為 4 線道，確保火車站區南北交通穿越功能。

說明：

- 一、站東路可望在 111 年 9 月底順利完工，屆時高雄車站區 2 側將有配對單行的站西路及站東路環抱車站，環抱型道路規劃為 2 快 1 慢之 3 線道。
- 二、功成身退的中博橋當時南、北向各有 2 快 1 慢之 3 線道，且單純提供穿越功能，但是每天尖峰時刻常大排長龍，台積電等產業陸續進駐高雄，未來人口、車輛都會增加，擔負穿越功能、臨時停車與客運停靠的站東路與站西路如果同樣各有 2 快 1 慢之 3 線道，唯恐難以消化南北穿越車流。

辦法：為確保火車站區南北交通穿越功能，研議增設站東路與站西路車道為 4 線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13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研議增設站東路與站西路車道為 4 線道，確保火車站區南北交通穿越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臨時站西路經本府與交通部南工處協調調整優化以雙向「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服務原中博路廊穿越性車流，經本府交通局調查服務水準及旅行時間均較拆橋前佳。 二、為使未來站區交通順暢，並使中山路、博愛路車流能順接站東

- 、站西道路，經本府與鐵道局 5 月 4 日再次協商，未來站區道路路型將由原規劃「2 快車道」調整為「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規劃施作。
- 三、考量站區道路寬度受轉彎段反曲線線型限制，倘拓寬為 4 車道（3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將牴觸站區北側開發區用地及後站出口及捷運通風井、影響九如路及建國路路權範圍、牴觸站區天棚花柱結構及造成站區人行道寬度不足 2.5 公尺等問題，爰站區道路採「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方式設計已是最大路幅方案。
- 四、另為增加道路容量，本府已協調鐵道局南工處於站東路及站西路天棚下方轉乘區向內退縮增設一左轉專用車道供接送車輛進入，並於車專二、車專三鄰靠處挖設公車臨停彎，減少對於站東路、站西路車流之影響。

議員提案（童燕珍）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公車站牌應設置遮陽設施及座椅，改善民眾候車體驗。

說明：今年度老人家在機場旁的公車站坐分隔島曬太陽等公車引起全國爭議，儼然成為國際笑話，雖然市府在新聞發生後，很快地就調整了站牌的位置，但這只是冰山一角。高雄依然有許多的站牌環境並不是那麼友善。

高雄天氣熱，且公車班距長，搭乘公車者多為高齡者，現行的候車環境對使用公車族群並不友善。

交通局盤點了 151 處待改良的公車站牌，但還未包含許多沒有遮陽處，或沒有座位的站牌，應該要重新盤點，尤其包括無遮陰及無座位的站牌，也都需要改善。交通局應重新盤點後，再分級處理，全面改善民眾的候車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92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公車站牌應設置遮陽設施及座椅，改善民眾候車體驗。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目前全市合計已設有 932 座候車亭，仍以每年完成新增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的速度進行改善，111 年度刻正辦理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並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並同步辦理新一期公運計畫補助案招標作業中。

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鑒於部分公車站位腹地空間受限，為提升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創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俾因地制宜，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另針對部分腹地不足、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雙人或單人候車椅，後續將依民眾需求逐年爭取編列預算持續進行改善，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因地制宜增加候車椅補助項目，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童燕珍）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應增加高雄智慧公車站牌設置。

說明：許多民眾招停公車時，為了讓司機看到，需到大馬路上招手。尤其高雄公車站時常有違停汽機車，易造成公車司機死角。

高雄於 109 年度，共設置 38 處智慧站牌，民眾可按下候車鈕，讓司機知道該站須停車，降低民眾走到車道上的危險。

但高雄市政府從 109 年度至今，有等車鈕的智慧站牌依然只有 38 處，三年來沒有增加。建議高雄市政府持續增設，尤其針對高運量、車流量大的道路增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79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應增加高雄智慧公車站牌設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三多路、五福路等全市公車路線站位建置 814 支智慧型站牌，可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候車民眾可透過智慧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包括手機 APP 或現地設置動態跑馬燈設備等所提供之各公車路線到站時間，以方便市民搭乘減少候車時間。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向本市市區公車業者加強宣導，請其多加強駕駛長教育訓練，於公車行經站位時應減速並注意候車民眾動態，另交通局將加強公車站牌前後十公尺違停車輛取締，相關建議本府將評估搭乘使用狀況並納入未來站牌設計參考。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童燕珍

案由：本市南星計畫區貨櫃車輛停車場，都市計畫區代碼：9000、使用分區代碼：008，該地段留設停車場兼廣場用地面積約 8.39 公頃，先前提供為衛生灰渣掩埋場，是否已告一段落？為滿足自由貿易港區貨櫃車輛與民眾遊憩之停車需求，預計配置聯結車停車位 225 席、小客車 59 席及機車 55 席，並配合留設約 2.15 公頃植栽綠化空間，何時可以施工？預計完工時程為何？何時可以啟用？以展政府親民愛民暨對執政之信心。

說明：本市南星計畫區貨櫃車輛停車場，都市計畫區代碼：9000、使用分區代碼：008，該地段留設停車場兼廣場用地面積約 8.39 公頃，先前提供為衛生灰渣掩埋場，是否已告一段落？為滿足自由貿易港區貨櫃車輛與民眾遊憩之停車需求，預計配置聯結車停車位 225 席、小客車 59 席及機車 55 席，並配合留設約 2.15 公頃植栽綠化空間，何時可以施工？預計完工時程為何？何時可以啟用？以展政府親民愛民暨對執政之信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115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本市南星計畫區貨櫃車輛停車場，都市計畫區代碼：9000、使用分區代碼：008，該地段預留停車場兼廣場用地面積約 8.39 公頃，先前提供為衛生灰渣掩埋場，是否已告一段落？ 為滿足自由貿易港區貨櫃車輛與民眾遊憩之停車需求，預計配置聯

	結車停車位 225 席、小客車 59 席及機車 55 席，並配合留設約 2.15 公頃植栽綠化空間，何時可以施工？預計完工時程為何？何時可啟用？以展政府親民愛民暨對執政之信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南星計畫區面積約 8.39 公頃之停車場兼廣場用地係位於港務公司原辦理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 2 期開發範圍內，惟因中央政策該自貿港區已改納入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辦理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範圍內，現正由經濟部規劃中。 二、為第 6、7 貨櫃中心未來發展，及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所衍生大型貨運車輛停車需求，經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已承諾將於該產業園區依報編程序執行相關前置作業時納入規劃檢討。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高雄市鳳山區 88 快速道路（南華一路等）沿線各平面路段，適當設置噪音防制告示等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沿線市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權。

說明：

- 一、有關鳳山區台 88 線快速道路沿路平面路段（南華一路等），因常年為本市大型車輛運輸行駛要道，道路損壞嚴重，道路坑洞更使沿線車輛行駛噪音倍增，沿線市民生活品質已長期受到影響。
- 二、有鑑於此，為維護鳳山市民權益，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鳳山區台 88 線快速道路沿線各平面路段（南華一路等），適當設置噪音防制告示等相關管制措施，以改善市民居住品質，維護市民之環境權，並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整體公共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13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林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高雄市鳳山區 88 快速道路（南華一路等）沿線個平面路段，適當設置噪音防制告示等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沿線市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2 條略以：「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三、遇有緊

急或危險情況時。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故法律已明定按喇叭之時機及方式，先予敘明。

二、另本府交通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會勘，考量南華一路、過埤路等鳳山區沿線以住宅區居多，基於交通安全及行車速度過快所產生之噪音疑慮，將南華一路、過埤路（臨海路-高鳳一路）速限從 60 公里/小時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以維交通安全及沿線住戶之安寧。

三、另本案噪音涉本府環保局權責部分，本府環保局將於旨案路段進行現場環境音量檢測，並提供監測報告予相關局處據以辦理改善。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非燃油車之發展趨勢，建請貴府研議補助委外公有停車場設置相關措施(如非燃油車充電與智慧辨識感應等相關機制等)，以提前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非燃油車使用者增加之挑戰與發展趨勢，研議設置有關公共之服務與措施。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今(111年)3月30日正式提出我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有關法制與措施將於今年底前提出，為因應相關低碳、減碳、零碳之趨勢發展，並建置本市綠色運具之公共服務與系統，建請貴府應提前研議有關因應作為，以維護本市整體產業與生活之國際競爭力。
- 二、有鑑於國民為響應淨零碳排而非燃油車使用者增多之發展趨勢，建請貴府研議補助委外公有停車場設置非燃油車相關措施(如非燃油車充電與智慧辨識感應相關機制等)，以提前建置盤點因應淨零碳排之公共服務之所需，並推進本市智慧低碳城市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746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非燃油車之發展趨勢，建請貴府研議補助委外公有停車場設置相關措施(如非燃油車充電與智慧辨識感應等相關機制等)，以提前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非燃油車使用者增加之挑戰與發展趨勢，研議設置有關公共之服務與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因應綠能運具發展，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多項獎勵措施，包括企業端之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民眾端之購車補助、稅賦減免等。高雄市政府為此，亦已成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故基於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原則下，本市電動車輛停車配套如下：</p> <p>一、推動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優先格位：</p> <p>目前本市電動汽車占整體汽車約 0.19%，停車場充電樁建置(含優先格)，依電動車輛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並透過停車場委託民營策略，促使電動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策略聯盟，將電動樁建置、營運及管理合一。充電樁設置比例，以單場格位數 3% 或 10 座為設置上限，設置區位應考量設置區位及分佈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推動型式以結合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方式推動，市府零出資，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設置，可達成「建置、收費、維管」三合一效果。本市停車場已建置 48 場次 230 槍（公營 30 場 145 槍、民營 18 場 85 槍），未來至 2025 年前將達充電樁總數至少 616 槍，並為高臨停車場次推動快充服務。</p> <p>二、避免充電樁格位遭佔用：</p> <p>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考量現況電動車占比極低，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如移動式三角錐、勸導單夾車等方式。惟本市自 110 年起已於 4 場設置 10 處智慧地鎖（含車牌辨識），今年亦將於 2 場設置 20 處，如試辦成效良好將再擴大試辦，依場域特性，必要時以單場 1/3 電動車格位設置智慧地鎖為配套，加強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權益，未來將隨電動車輛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p>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林富寶

連署人：邱俊憲、林宛蓉

案由：建請於「旗糖農創園區」新增 YouBike2.0 租賃站點。

說明：因應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台糖攜手合作，將旗山糖廠部分場域轉型為「旗糖農創園區」，期許能夠藉由地方創生讓在地農業與觀光休閒互相結合，帶動農業再生與地方觀光。

然而現階段大旗美地區的 YouBike2.0 租賃站點為旗山區六處(中華光復一街路口、鼓山國小、旗山區公所、旗山轉運站、旗山武德殿、旗山老街)與美濃區三處(雙峰公園停車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美濃湖)，若於旗山、美濃觀光之遊客欲騎乘 YouBike2.0 前往旗糖農創園區觀光，無 YouBike2.0 租賃站點可供借還車，恐降低遊客前往之意願，若能新增一站於旗糖農創園區，除了在旗山或美濃之遊客可騎乘 YouBike2.0 前往，還增加遊客更認識旗糖農創園區的機會，於旗糖農創園區遊憩的遊客也能再騎乘 YouBike2.0 前往旗山或美濃觀光。

辦法：建請於「旗糖農創園區」新增 YouBike2.0 停車站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90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案 由	建請於「旗糖農創園區」新增 YouBike2.0 租賃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旗糖農創園區」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結論預計於運蔗路/旗屏一路、延平二路/忠孝街設置 2 站 YouBike2.0 公共自

行車租賃站，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旗山農創園區活化工程整地後，
賡續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設站事宜。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增設台鐵高雄站周邊機車停車格。

說明：由於台鐵高雄站地下機車停車場仍施工中尚未開放，建議於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有停放機車需求之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89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增設台鐵高雄站周邊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台鐵高雄站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除匯聚鐵路、捷運路線外，亦為市區公車、國道客運及遊覽車必經之地，為在保留足夠行車空間的情形下提供通勤旅客適足之機車位，本府除劃設公有停車格外，也鼓勵民間設置路外停車場。</p> <p>二、查目前車站周邊之路邊機車格位多位於安寧街、建國二、三路及九如二路，另中山一路及博愛一路自中博高架橋拆除後亦利用道路剩餘空間規劃增設機車格，500 米範圍約計有 1,032 席停車位（收費制度為 15 元/次），復查距車站出入口最近之安寧街上民營機車停車場計有 114 席停車位（收費制度為 30 元/12 小時，另有月租優惠），綜合評估整體尚有足夠之停車供給。</p> <p>三、未來鐵路地下化完工，亦將提供近 1000 格機車停車位，本府也將持續觀察台鐵高雄站周邊停車供需情形，適時調整停車管理措施。</p>

議員提案（林宛蓉）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行銷前鎮輪渡站，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 一、新的前鎮輪渡站面向港灣在候船之餘可以欣賞海港夕陽，是時下民眾熱門打卡景點，應規劃前鎮輪渡站串聯觀光軸線規劃可行性。
- 二、前鎮輪渡站至中洲輪渡站踩風趣，中洲輪渡站至旗津輪渡站有完善自行車路線，串聯輪船、輕軌、捷運、YouBike 規劃單車追風漫遊套票，振興前鎮社區商圈產業鏈。
- 三、前鎮輪渡站搭渡輪前往中洲輪渡站騎 YouBike 欣賞旗津海岸線至旗津老街品嚐海味，旗津輪渡站搭船至鼓山哈瑪星輪渡站改搭輕軌至三多商圈、夢時代購物或搭捷運至捷運草衙站 SKM Park 購物中心觀光交通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17016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行銷前鎮輪渡站，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於 109 年推出以「自行車族群」為對象，利用旗津沿岸自行車專用車道串聯交通渡輪「前鎮－中洲航線」與「鼓山－旗津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周邊之景點，吸引家庭親子、自行車團體同遊高雄，促進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繁榮。

- 二、濃濃復古風情的中洲輪渡站，又於 110 年吸引台視 60 周年大戲「美麗人生」前來取景拍攝，成為劇迷熱門打卡景點，帶動人潮前往朝聖。
- 三、前鎮輪渡站臨近輕軌夢時代站、捷運凱旋站，輪船公司擬評估結合輕軌、捷運規劃套票行程之可行性，透過便捷、多元化交通及自行車道串連附近亞洲新灣區的新光碼頭、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總圖書館、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和百貨商圈，可望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停電所引起交通號誌癱瘓，危害行車安全，應有交通號誌專用備用電，保障行車安全維護交通順暢。

說明：303 大停電所造成全市市民的不便，歷歷在目，交通號誌是行人行走及車輛行駛所遵循的唯一法則，交通號誌癱瘓後，即危害車輛與行人安全。

為保障行車安全維護交通順暢，建請交通局規劃在重要路口，設置號誌專用的備用電，如同大樓電梯備用電，停電時可做暫時的運轉，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961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停電所引起交通號誌癱瘓，危害行車安全，應有交通號誌專用被用電，保障行車安全維護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二、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設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 110 年於台 88 鳳山、大發 2 處交流道設置，至今年 303 大停電獲得驗證。

同時因技術更迭迅速，為了讓系統服務可以更符合本市需求，交通局亦持續接觸不同技術團隊，了解目前電池儲放電技術及設置型式，據以規劃本市系統服務需求。

三、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決標選商，目前先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並加速於 111 年第 3 季前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解決楠梓鳳楠路南下上高速公路匝道交流道壅塞。

說明：楠梓鳳楠路南下匝道長期壅塞，車流往往回堵到楠梓陸橋，上到交流道要花上 20 分鐘以上，民眾苦不堪言，近年北高雄人口增加，南來北往車流量加大，將來為因應楠梓產業園區交通的發展，建請交通局擬定改善方案，解決交通阻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6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解決楠梓鳳楠路南下上高速公路匝道交流道壅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 1 楠梓交流道南向入口現規劃為興楠路入口匝道採聯絡道型式將車流引至鳳楠路入口匝道後再匯入主線，又匝道儲車空間不足，導致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 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經費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中，已於 111 年 3 月簽約，預計 112 年 6 月底產出初步成果，計將國 1 楠梓交流道納入改善範圍，後續將針對園區需求規劃聯外道路路網（如研議優化新園區進入國 1 動線、增設高屏二快匝道等），以降低未來衍生之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加速研擬國道十號增設大社交流道。

說明：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已飽和，與平面道路銜接道路服務水準不佳，附近也將設置仁武新產業園區，交通流量將更加沉重，建請市府儘速爭取研議，於國道十號增設大社交流道，以紓解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周邊道路壅塞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3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研擬國道十號增設大社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地區主要聯外高、快速道路目前係仰賴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南下出口及鼎力路及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尖峰時段已呈現壅塞，加上仁武地區快速發展以及未來仁武產業園區進駐後，勢必加重仁武交流道負荷。</p> <p>二、本府交通局已爭取「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補助 800 萬元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及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招標，預計 112 年底完成研究報告。期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後，除增加大社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外，亦可負擔燕巢及仁武交流道部分車流，減輕地方道路交通衝擊。</p>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屏二快增設聯絡道路銜接楠梓產業園區。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已獲市府相關審議程序通過，相關交通需求將更提高，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規劃興建高屏第二快速道路時，增設連絡道路，以銜接楠梓產業園區，更加便利人車進出，減少市區道路壅塞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35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高屏二快增設聯絡道路銜接楠梓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本市產業變化及人口遷移，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初期已先進行盤點本市相關路網系統，並加入本市未來重大建設開發計畫後進行研究探討，將朝向加強本市核心間走廊之交通效率，重新建構及改善路網系統；有關「高屏二快西延路廊」議題皆屬本次研究範疇，預計 111 年底將會有初步規劃成果。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啟動評估楠梓橋頭台鐵段立體化。

說明：國家重要產業園區陸續布建於高雄 S 廊帶，未來衍生交通需求大幅增加，勢必需要新的產業運輸走廊，現有台鐵鐵路阻隔與現有台一線及其他平面道路系統，建請市府儘早啟動評估楠梓橋頭台鐵段立體化，將可使產業園區聯外交通更加便利，並可同時增設通勤車站，提高通勤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8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啟動評估楠梓橋頭台鐵段立體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p> <p>二、鐵路立體化工程將評估採高架化或地下化方案。鐵路立體化後，除可分擔西側左楠路車流壓力外，更提高園區東向聯外交通便利性，未來可與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高屏二快及高鐵橋下道路 (台 39 延伸) 銜接，與橋頭科學園區間產業運輸走廊成型，並藉以改善楠梓陸橋複雜之行車動線。預計於 112 年 6</p>

月底提出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

附表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附圖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路線示意圖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屏二快大樹段增設交流道，以利當地民眾使用。

說明：高屏二快刻正進行相關審議工作，於地方進行說明會時，地方多有建議希望在大樹路段能增加交流道，以利當地民眾使用之便利，建請市府爭取研議相關之可行性，以符合地方民眾之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8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高屏二快大樹段增設交流道，以利當地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屏二快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線長度 22.6 公里，西端自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東端至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路線跨越重要交通幹線，設有 3 處系統交流道（國 1、國 10 與國 7 及國 3）及 5 處地區交流道（台 1、八德二路、義大二路、台 29、台 3），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及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預計 117 年施工，122 年完工。 二、查計畫路線於大樹地區依據交通需求預測已規劃設置台 29 線交流道，並規劃於丘陵區間設置部分橋下側車道以供當地民眾通行使用。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改善烏松區長庚復健大樓前、仁美里活動中心前公車候車環境。

說明：建請市府研擬改善烏松區長庚復健大樓前公車候車亭，增加民眾可候車之空間，以及於仁美里活動中心前增設公車候車亭，以具體改善民眾候車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92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改善烏松區長庚復健大樓前、仁美里活動中心前公車候車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持續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並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評估研設候車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 二、近期將針對烏松區大埤路公車「長庚復健大樓」站及美山路「仁美活動中心」站北向，辦理會勘研議增設候車設施可行性。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盤點高風險事故路段，加速改善道路配置及行人用路習慣，以降低用路人之風險。

說明：縣市合併逾十年，許多原縣區主要生活圈道路面臨路寬不足、停車空間不夠、沒有人行空間等等結構性問題，而這些問題又多造成違停現象，間接導致傷亡車禍發生。請市府儘速盤點原縣路幅相同、樣態相近的高風險事故路段，並進行通盤檢討與一致性處理，藉此改善用路人使用之安全，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88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點高風險事故路段，加速改善道路配置及行人用路習慣，以降低用路人之風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均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針對年度高風險路口（段）、已改善路口進行檢視，以及交通工程改善作為績效評估等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相對應之建議改善措施，以作為本府道路交通改善之依歸，相關改善措施亦均於「高雄市易肇事防制小組」中列管辦理進度。 二、今年度為檢討各行政區事故熱點，由交通局長、交大大隊長親自主持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交通局更針對重點行政區/轄區警分局主動拜會交流，宣示對交通安全改善之決心。

三、配合今(111)年度交通部 21 項道安精進作為，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本市事故特性擬訂事故減量計畫，後續將透過道安會報及易肇事防制小組落實執行，朝強化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推動公共運輸等 4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等手段多管齊下，持續打造本市安全用路環境。

四、據統計，去(110)年本市 A1 死亡人數 188 人，較前(109)年減少 12 人，死傷人數 54,826，則較前(109)年 57,716 減少 2,890 人(-5%)。A1 類事故數降幅為六都第 3，僅次於台中市、台南市，A2 類事故降幅數亦為六都第 3，優於台北市、台南市，事故防制成績逐年進步。

表 1 六都 A1(24 小時內)死亡人數同期比較

A1 (24 小時內) 死亡人數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9 年	60	131	167	201	187	200
110 年	71	153	167	183	174	188
同期增減率	+18%	+17%	1%	-9%	-7%	-6%
十萬人死亡	2.8	3.8	7.4	7.4	9.3	6.8

表 2 六都 A2 受傷人數同期比較

受傷人數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9 年	33,752	57,016	63,795	55,627	49,257	57,716
110 年	27,735	58,957	60,580	55,599	51,631	54,738
同期增減率	-6%	+3%	-5%	+1%	+18%	-5%
十萬人受傷	1,066	1,463	2,670	1,971	2,754	1,979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交通局擴大加裝公車候車亭公車到站鈴聲提醒系統。

說明：

- 一、目前高雄約有 930 座公車候車亭，卻僅有 61 個候車亭加裝公車到站鈴聲系統，鳳山區更僅有 3 個站點。
- 二、建請擴大裝設公車候車亭到站鈴聲提醒系統，照顧視障者，建構交通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006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交通局擴大加裝公車候車亭公車到站鈴聲提醒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市已完成建置 61 座 LED 跑馬燈語音自動播報設備。 二、有關公車到站語音播報功能 LED 跑馬燈，本府交通局於建置前將會同相關視障團體，並以視障朋友常使用站位及各大醫院、學校等站位，優先建置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今年預計新增 22 座具語音播報功能 LED 跑馬燈，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站位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設施。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公有停車場客服系統增加簡訊回報功能。

說明：現有公有停車場之客服系統以電話對講機為主，對於聽障者較不友善，建請交通局研議增設簡訊客服系統，以維護聽障者權益，建構友善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544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研議公有停車場客服系統增加簡訊回報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時對於無障礙環境特別重視，其中傳統早期之緊急對講機設置，亦逐步透過換約程序，

要求新進營運廠商升級成影音對講機，使民眾反映現場問題時，不止可以透過聲音，亦可透過影像，讓客服中心獲知民眾疑問，即時排除問題，並配有機動巡邏人員，對於民眾現場疑問都可以在短時間內派員至現場協助與排除。

二、為提供更為全面的客服服務，交通局將研議納入契約規範，請各家停車場營運廠商，增加線上即時服務功能（例如 LINE 平台、線上即時服務網或簡訊等等），於繳費機處設置服務連結 QRcode，方便民眾除了用對講機、影像通話、0800 等語音式反映問題外，亦可採文字方式進行反映交談，並能兼顧聽障停車者需求。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迎接半導體園區，請市府積極推動鐵路立體化"左營－橋頭"段。

說明：中油變身半導體園區後，此園區緊鄰台鐵，園區未來如果有都更空間，也是要留一塊做一站，不管是地下化、立體化還是高架化，讓楠梓百慕達因而消失。

辦法：建請市府規劃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完善半導體園區周遭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8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迎接半導體園區，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鐵路立體化“左營－橋頭”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中油高煉廠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研究服務案，將針對聯外交通規劃及既有瓶頸路段研提改善措施外，亦將「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納入案內研究。 二、鐵路立體化工程將評估採高架化或地下化方案。鐵路立體化後，除可分擔西側左楠路車流壓力外，更提高園區東向聯外交通便利性，未來可與國 1（八德二路交流道）、高屏二快及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延伸）銜接，與橋頭科學園區間產業運輸走廊成型，並藉以改善楠梓陸橋複雜之行車動線。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提出研究成果，後續將按程序正式向交通部提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

附表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

楠梓－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附圖 楠梓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路線示意圖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國道 10 號道路下面，大社區和平路段，應找尋適當的地方闢建停車位置。

說明：國道 10 號下面和平段，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應規劃為停車位，以利民眾停車、物盡其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02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國道 10 號道路下面，大社區和平路段，應找尋適當的地方闢建停車位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加國道 10 號下方大社區和平路段周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函請本府工務局及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供適合劃設停車位路段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規劃停車格位。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擬復康巴士等多元車輛交通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年長或行動不便者，通勤及其他需要的接載服務。

說明：

- 一、復康巴士使用者必須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身心障礙者，但年長者、因意外或其他因素造成行動不便者，若未符合相關規定，只能選擇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不僅沒有優惠，還會增加費用，造成使用者經濟上負擔。
- 二、以第五選區為例，大社區嘉誠里、仁武區烏林里、考潭里及仁福里等偏遠地區，交通極為不便，公車站點又較少，而偏鄉地區老年化人口更為嚴重，交通問題亟需改善。
- 三、據報導，美濃獅山社區公車式小黃啟動（資料來源 0503 日臺灣時報），經過交通局輔導及社區發展協會努力下，提供長者就醫、復健、長照，甚至採買及洽公等服務，且為無路線、無班表及彈性預約交通服務，此舉定能造福美濃地區鄉親。
- 四、綜上所述，請交通局、衛生局或相關局處，共同審視本市偏鄉交通不便區域，參照美濃區作法研擬多元車輛交通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61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研擬復康巴士等多元車輛交通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年長或行動不便者，通勤及其他需要的接載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縣市合併，本市復康巴士持續提升服務能量，目前營運車隊為 156 輛，110 年服務 293,407 趟次，營運之高雄客運在偏遠地區設置六龜、美濃、旗山、茄萣、岡山、林園等調度站，目前全市共有 25 處場站作為復康巴士停放與調度之用。本市復康巴士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民眾依障別程度於用車前 7、6、5 日至前 1 日預約復康巴士及當日臨訂服務。復康巴士服務係依據訂車民眾需求，全區出車服務。</p> <p>二、「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規定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p> <p>(二)共乘車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p>三、為提供行動不便者多元運具選擇，擴大服務能量，除復康巴士服務外，另由本府社會局向衛福部申請補助辦理無障礙交通運輸服務案，持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通用計程車可享有車資補貼：單趟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36 元、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54 元、201 元以上補貼 72 元。</p> <p>四、為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基本行的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旗美地區，規劃「廣林內門線」、「獅山美濃線」、「獅山美西線」等 3 條路線予以串聯，並由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經營；藉由車隊接駁，提供村里與基本民行路線間接駁，確保民眾通勤通學之權益，後續將陸續規劃其他偏遠區域提供交通路線車隊接駁服務。</p>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定期盤點路牌及路面標示，避免標示不清情況。

說明：許多路牌或路面標示設立已久導致標示不清，造成民眾行車用路困擾，市府應主動盤點老舊標示。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54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定期盤點路牌及路面標示，避免標示不清情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維護本市道路路牌及路面標示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例行性進行道路路牌及路面標示巡查時，倘發現路牌及路面標示不清等問題，即派工進行更換改善，以維市民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一卡通敬老卡增加 YouBike 半價優惠。

說明：近年市府積極布建 YouBike 單車點，增加市民朋友騎乘意願，一卡通敬老卡應增加 YouBike 半價優惠給予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讓長輩提高騎乘意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68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一卡通敬老卡增加 YouBike 半價優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敬老卡亦同享半價 5 元優惠。 二、另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含敬老卡）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原額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 三、本府交通局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底，推出每周五使用手機掃碼租借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說明：中都唐榮磚窯廠多年不見發展，雖然產權不在市府，但市府必須扛起活化責任，可仿效各縣市成功文創園區（如：十鼓文化園區、松山文創園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等），使其成一新亮點，活絡周邊發展，或結合鄰近的中都濕地公園發展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7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加速活化中都磚窯廠，文化局局長曾於 109 年、110 年兩度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惟公司對於開發方案未有共識，仍需努力溝通。</p> <p>二、111 年 4 月 16、17 日於中都磚窯場舉辦古蹟導讀、文創市集、手作體驗等推廣活動，帶市民走進歷史場域，讓市民近距離感受古蹟文化之美，並輔導唐榮公司帶動場域活化。</p> <p>三、為活絡中都磚窯廠，本府文化局已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文史活動及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並將議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考規劃，協助唐榮公司逐步活化古蹟場域。</p>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 61 線」延伸到高雄。

說明：

- 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61 線」現行從新北八里到台南曾文溪。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021 年進行南延可行性評估，有望南延至高屏地區。
- 二、因應西部沿岸交通物流，與未來「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形成產業聚落，北高雄勢必需要強化交通網絡。
- 三、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 61 線」延伸高雄，強化西部沿岸交通網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83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 61 線」延伸到高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刻正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高雄海線可行性。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顧問公司所提優選方案總經費約 1,305 億元，益本比僅 0.34，預計建設時程為 21 年，經委員評估認為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偏低，故決議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再蒐集相關資料，並完整整體效益評估論

述後再審。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 111 年 9 月底辦理期中審查，並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期末審查。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高雄市三民區自重街與日全街口設置警示號誌。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自重街與日全街口常有交通事故，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建請增加警示號誌或減速標線，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高雄市三民區自重街與日全街口設置警示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辦理劃設楔形減速標線、路口縮小、停止線前移與模糊標線補繪等改善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三民區黃興路與清朗街口增加警示燈或標線提醒。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與清朗街口事故頻頻，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建請儘速增加警示燈或標線提醒路口狀況，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黃興路與清朗街口增加警示燈或標線提醒。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勘，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擴大路口網狀線及劃設慢字等改善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與灣復街口研擬增設警示號誌或調整標線。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與灣復街口事故頻頻，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建請研擬增設警示號誌或調整標線，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鼎山街與灣復街口研擬增設警示號誌或調整標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後續將辦理劃設楔形減速標線、路口轉角槽化、停止線前移與模糊標線補繪等改善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布設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UPS)。

說明：2022/3/3 興達電廠人為疏失導致全台大停電，造成高雄市交通號誌停擺，高雄出動 727 人警力協助疏導交通。台北早在 2019 年就開始推動「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UPS)」，高雄市政府去年編列 500 多萬的預算，預計今年能布設 80 處的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惟高雄腹地廣大，僅路口就多達 5,500 多處，一年 80 處的建置實在過於牛步，建請交通局訂定專案建置計畫，在必要路口加速布設「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UPS)」。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961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布設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UPS)。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設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 110 年於台 88 鳳山、大發 2 處交流道設置，至今年 303 大停電獲得驗證。</p>

同時因技術更迭迅速，為了讓系統服務可以更符合本市需求，交通局亦持續接觸不同技術團隊，了解目前電池儲放電技術及設置型式，據以規劃本市系統服務需求。

三、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決標選商，目前先擇定本市 80 處重要路口裝設，並加速於 111 年第 3 季前完成建置，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推動高雄成為綠色運輸模範城市。

說明：高雄市是以工業發展起家之城市，其城市碳排放量經常名列 6 都之首，為降低碳排放量，綠色運輸成為高雄市政府主要推動之節能減碳策略之一，透過推廣共乘制、使用替代能源、改造環保車輛、提供公共自行車與營造友善人車環境等五大綠色運輸改善策略來逐步改善民眾對綠色運輸之觀念。

建請交通局亦可透過減少民眾使用自用車輛、補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改採替代能源與更換油電混合車等步驟來推廣高雄市之綠色運輸，並結合高雄的產業園區周邊，規劃成綠色運輸示範區，建立獎勵制度，減少燃油汽機車在示範區運行，使其成為高雄推動綠色運輸的典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90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高雄成為綠色運輸模範城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安全、智慧、永續運輸系統」施政執行策略目標，並配合行政院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截至 111 年 4 月底本市計有電動公車 195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去 (110) 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

- 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數量比例將提升至 22%。
- 二、另為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優質公共自行車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已累計啟用 1,086 處 YouBike2.0 租賃站及 8,960 輛自行車提供服務，累計突破 1,800 萬使用人次，目前每月約 100 萬人次使用。
- 三、此外，為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推出 Men Go 無限暢遊方案（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輕軌、公車）原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為了減輕通勤族負擔，目前優惠價 1,250 元（學生票 1,099 元），優惠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考量疫情後紓困並鼓勵民眾響應大眾運輸，本局刻正研議再降價可行性。
- 四、未來仍持續輔導客運業者針對幹線公車及指標型路線申請電動公車示範型計畫，並在新闢路線釋出時要求客運業者需採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以提供民眾更舒適、低污染之綠色公共運輸。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盤點可用空間，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說明：依交通部高雄區監理所統計，截至 2022 年 3 月高雄市汽車數量為 92 萬，汽車停車格只有 86 萬格，高雄市機車有 204 萬輛，機車卻只有 11 萬個公有停車格，高雄市停車供需失衡情況嚴重，導致市民違停的狀況層出不窮，加強取締無法治本，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才是目標。目前交通局於光武國小體操館興建地下停車場與興建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給市民朋友完善的停車空間解決違停亂象。建請交通局跨局處協調盤點可用土地、閒置空地等場域，規劃停車空間，或以獎勵回饋的方式鼓勵地主設置停車場，多管齊下解決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654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盤點可用空間，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近幾年對於興建立體停車場不遺餘力，如：已完工的有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等 3 場立體停車場，現階段興建中的尚有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及今年 111 年 5 月動工之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 二、另臺鐵局及高醫等陸續有相關計畫持續推動中，包含臺鐵局興建之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高雄中學旁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

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並結合停車場，及高醫已於校區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大樓等工程，將陸續新增停車空間並釋出部分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

三、因立體停車場興建所費不貲，依營建物價及依前例推估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為 125~140 萬元間，且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成本較高，以本市停車收費標準評估，其回收年限長，故前述所興建之停車場經費多仰賴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而該計畫經費目前已審議用畢。

四、故為了改善各地的停車問題，交通局持續函詢各土地管理機關協助清查管有之閒置空地，評估闢建作為平面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另鼓勵民間利用私人土地申設停車場，而後續倘中央單位另有相關補助計畫推動時，亦將盤點停車需求度高地區評估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戮力爭取中央單位經費補助，俾利有效促進地方發展。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交通局因應充電樁車格遭非電動車占用問題，研議處罰條例及改善方式，以保障電動車權益。

說明：

- 一、現有公有停車場內皆有設立電動車專用車位，並配置有充電樁立意良好，惟燃油車占用電動車位情事屢見不鮮，卻無相關罰則規範。
- 二、目前交通局採用智慧地鎖方式試辦成效為何？如何有效確保電動車優先權？是否能以科技執法方式改善非電動車占用車格問題？
- 三、建請交通局研擬相關辦法，完善整體電動車位管理，並比照身障車位，保障各停車場設立電動車位的比例及遭占用之相關罰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60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因應充電樁車格遭非電動車占用問題，研議處罰條例及改善方式，以保障電動車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市電動汽車占整體汽車約 0.19%，停車場充電樁建置，依電動車輛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並透過停車場委託民營策略，促使電動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策略聯盟，將電動樁建置、營運及管理合一。</p> <p>二、本市目前充電樁設置比例，以單場格位數 3%或 10 座為設置上</p>

限，設置區位應考量設置區位及分佈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推動型式以結合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方式推動，市府零出資，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設置，可達成「建置、收費、維管」三合一效果。現況本市停車場已建置 48 場次 230 槍（公營 30 場 145 槍、民營 18 場 85 槍），因仍處於推廣設置階段，在符合目前車輛特性逐漸改變的趨勢及政府政策鼓勵情形下，本市持續掌握電動車成長趨勢，兼顧「油電平權」的原則下推動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作業，未來至 2025 年前將達充電樁總數至少 616 槍，並為高臨停車場次推動快充服務。

三、有關充電樁格位遭佔用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考量現況電動車占比極低，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如移動式三角錐、勸導單夾車等方式。惟本市自 110 年起已於 4 場設置 10 處智慧地鎖，今年亦將於 2 場設置 20 處，如試辦成效良好將再擴大試辦，依場域特性，必要時以單場 1/3 電動車格位設置智慧地鎖為配套，加強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權益，未來將隨電動車輛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尚毋須訂立處罰條例規範電動車位管理。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提升 YouBike 車站站點與使用率。

說明：YouBike 在高雄市設立千站據點後廣受好評，成為許多民眾轉乘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仍有許多民眾反應車站據點不足問題。建請交通局研議評估增加 YouBike 車站之可能，同時加強維護管理與宣導，以利接駁轉乘，增加民眾使用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990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提升 YouBike 車站站點與使用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 (111) 年 5 月 3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86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另原有租賃站點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辦理租賃站增柱相關事宜，以滿足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p> <p>二、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110 年 4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騎乘費率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110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台鐵 (單向：</p>

台鐵轉乘 YouBike) 等任一公共運輸，並利用公共自行車轉乘之使用者，實施雙向免費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 30 分鐘免費，另使用 MeN Go 月(套)票亦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此外，至 111 年底交通局提供本市學生優惠及世界地球日週五掃碼租車優惠等前 30 分鐘免費方案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簡煥宗、陳麗娜

案由：請於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路口裝設紅綠燈。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澄新街與澄新六街交叉路口，上下班時段，人車頻繁，且該處又有市公車行駛，民眾開車至此未減速，加上視線不良，經常發生車禍。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早日裝設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70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口裝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口增設號誌乙案，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至 6 時派測流量，後續配合該路口肇事型態-件數等相關資料做設置號誌之綜合評估，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設置複勘審議辦理。 二、經查目前旨揭路口已繪有慢標字、停止線及停標字、網狀線、反射鏡等交通管制措施。

議員提案（陳致中）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前鎮區瑞西街輕軌側農田水利署所轄土地，市府應儘速申請撥用，以利區域建設發展之規劃。

說明：

- 一、前鎮區瑞西街輕軌側邊沿線，因農田水利署所轄土地位於捷運局與養工處管轄範圍之間，導致長期以來無法通盤管理，迭生批評。
- 二、高雄市輕軌兼具運輸與觀光功能，輕軌沿線應妥善規劃綠美化及運輸接駁工具，若因土地權屬問題導致地方建設無法進行抑或市容景觀無人維護，恐有礙本市整體發展進步。
- 三、建請市府儘速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撥用瑞西街輕軌側土地，以利區域建設發展，並消弭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66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前鎮區瑞西街輕軌側農田水利署所轄土地，市府應儘速申請撥用，以利區域建設發展之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瑞西街輕軌側土地，現況為植栽帶及道路設施，非屬輕軌需用土地。 二、為市容景觀，捷運工程局已與高雄捷運公司協商，該路段樹木修剪由捷運局負責，清潔維護部分由捷運公司負責。 三、有關撥用該土地部分，鑑於農田水利署土地屬基金土地，需有償撥用，將就需地機關及預算來源等再予以研議評估。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前鎮區瑞隆路（凱旋路至瑞和街段）交通號誌設計不良，交通局應儘速改善，以保障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前鎮區瑞隆路與新、舊凱旋路口係前鎮區主要幹道之一，緊鄰瑞隆商圈，車潮與人潮眾多，又因橫跨輕軌通行路線且路口車道複雜，常有壅塞與車禍情事發生，亟須改善。
- 二、經查，前鎮區瑞隆路北上至凱旋路口，雖設有左轉車道，惟未設置左轉專用號誌、亦未保留左轉通行時間，導致左轉凱旋路車輛無法通行而回堵至瑞和街口，進而造成瑞隆路與瑞和路口之車流壅塞阻礙。
- 三、為維護交通便利與行車安全，交通局應儘速改善前鎮區瑞隆路（凱旋路至瑞和街段）之交通亂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964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前鎮區瑞隆路（凱旋路至瑞和街段）交通號誌設計不良，交通局應儘速改善，以保障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現況瑞隆路（一心路）東西向綠燈時，尖峰時段往東車流量大以致瑞隆路往西左轉新凱旋路車輛無法順利轉向，本府交通局已調整上游路口號誌，以截斷車流，讓瑞隆路往西左轉新凱旋路車輛有餘裕可轉向，進而提升路口轉向安全。有關凱旋路/瑞隆路號誌建議增加

左轉時相一案，因該路口為輕軌運行路口，號誌為多時相運作及輕軌優先通行策略，調整增加瑞隆路（一心路）東西向左轉保護時相，涉及輕軌運行效率、優先號誌邏輯運作及相關號誌線路配置，須再研議改善方案相關細節及可行性，以確保路口整體運行安全。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進一步落實智慧城市、並讓市民朋友有感，建請交通局推動前鎮區智慧交通計畫，建置全功能智慧示範路口。

說明：

- 一、交通部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桃園市推動具有 AI 車流辨識及適應性號誌控制功能之「桃園高鐵聯絡道暨周邊路網 AI 號誌控制示範計畫」；台南市則是發展「台南市整合型公車優先號誌計畫」，讓公車與緊急車輛優先通行，上開兩計畫皆取得特優評鑑。
- 二、為推動 5G AIoT 技術應用在智慧交通的領域，交通局應可借鏡桃園市與台南市的經驗，整合兩套計畫的優勢，建置 5G 車聯網，推動全功能的智慧路口，實現智慧城市及智慧生活之願景。
- 三、「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設立於本市前鎮區，該園區吸引全方位的高科技業者進駐，也是落實智慧應用的最佳場域，建請交通局儘速推動前鎮區智慧交通計畫，建置全功能智慧示範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968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進一步落實智慧城市、並讓市民朋友有感，建請交通局推動前鎮區智慧交通計畫，建置全功能智慧示範路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發展永續智慧交通以 AIOT 為核心發展架構，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並透過路

- 側設備採集及融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
- 二、本府逐步嘗試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 等技術）導入，已進行多項應用試辦建置，包含於高雄港聯外道路（小港區沿海路）建置 AI 號誌控制系統，是全國目前控制範圍最廣（路口數最多）之 AI 號誌控制系統，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透過動態的秒數控制，因應交通量變化、提升整體路段績效；及運用 5G、車輛定位技術，試辦建置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包含鳳山區及前鎮區），進行號誌控制；另於輕軌路口（前鎮區）試辦建置路口防碰撞警示，透過偵測路口車輛及行人動態，提供智慧道路安全系統來提升輕軌運行安全。
- 三、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中央部會相關補助計畫，擇定適當場域，如亞灣區重要路段（成功路、中華路等），依據其交通特性進行全功能智慧路口建置，導入包含 AI 影像辨識、AI 號誌控制、特殊車輛優先通行（如緊急車輛、大眾運輸系統）、路口防碰撞警示等功能。
- 四、另本府亦積極辦理前鎮漁港智慧交通設施建置工程案，導入 AI 影像分析及偵測辨識技術，並建置影像辨識管理平台，透過 AI 影像辨識偵測「車流量資料（含直行、左轉、右轉）」、「分車種車流量（含小型車、大型車、機車）」、「交通事故（異常停留）偵測」、「停車偵測」、「人流偵測」等資訊，將各路口 AI 影像辨識資料整合至管理平台及智慧化交通號誌管理系統應用；同時透過智慧化控制邏輯設計及資料分析，推估及策略初擬進行最佳化運算，依據交通需求量並考量綠燈時比分配、號誌時制規劃，以維持幹道車流續進利、提高交通順暢。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同盟三路（建國三路－九如二路）裝設測速照相機案。

說明：自同盟地下道填平後，同盟三路之車輛車速變快，經常發生車禍，111 年 4 月 11 日晚上發生一起 A1 車禍，為遏止車輛超速肇生交通事故，請於該路段裝設測速照相機或請交通大隊派遣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121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同盟三路（建國三路－九如二路）裝設測速照相機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預定今（111）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會勘，進行評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 二、該處路段未評估建置測速照相設備前，由轄區三民第一分局在該路段採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違規超速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自立一路與綏遠二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明：三民區自立一路與綏遠二街口曾有交通事故死亡車禍，本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與市府各單位現勘，建議增設紅綠燈號誌，雖路口車輛未達增設條件，但有增設必要，請專案辦理，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自立一路與綏遠二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短期改善措施將辦理劃設楔形減速標線、路中心黃槽化、路口行車導引線與模糊標線補繪等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後續仍將滾動式檢討，並依路口流量與肇事資料分析，評估增設號誌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各級學校提供課餘時間收費停車，以紓緩高雄市停車問題。

說明：高雄市汽機車持有及使用率逐年成長，而路邊停車空間及停車場數量不足，以致停車供需失衡嚴重，造成路上隨一停車之亂象，目前市府雖推行各級學校課餘時間，提供校園空間供民眾停車，惟數量不多，建議增加各級學校提供課餘時間收費停車，以紓緩高雄市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64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各級學校提供課餘時間收費停車，以紓緩高雄市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之成功案例，目前已成功輔導 20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位、1,445 格小型車位及 210 格機車位。</p> <p>二、推動的過程中，「學校意願」為輔導成功與否之關鍵，多數學校考量校園安全疑慮、課餘時間無保全人力、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及防疫等因素，而不願設置公共停車場，對此本府交通局將俟疫情較減緩後，持續溝通及輔導。</p>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三民國小前方道路機車待轉區調整。

說明：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小前方，建國三路與自強一路 T 字路口待轉區，該處每到學校上、放學時間車流量大；且該路口車速均頗快常造成學童家長與車爭道；建請相關局處研議將待轉區內縮不要設置在道路上，增加安全迴避區間及增加停等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13002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民國小前方道路機車待轉區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因三民國小側人行道寬度達 5 公尺，本府交通局將邀養工處現場勘查，評估兩人行地下道出入口間人行道區域進行退縮可行性，藉以增設避車彎，供機車騎士待轉。</p>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左營區、楠梓區公有停車場應積極辦理多目標使用。

說明：為使公有停車場用地活化使用，建請儘速規劃華夏停車場、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清豐停車場等市有停車場土地辦理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09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公有停車場應積極辦理多目標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利用市有停車場用地辦理多目標使用，須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土地鄰接道路寬度、土地面積、座落位置、利用自有資金建置時財務效益、是否具可引進民間資金之招商吸引力等，以評估是否具推動可行性。</p> <p>二、左營楠梓區公有華夏停車場、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及清豐停車場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一)華夏停車場：經本府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會議，市 4 及停 4（華夏停車場）用地將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合併為一宗基地，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責招商。</p> <p>(二)楠梓運動場停車場：110 年 12 月 6 日由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略以，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p>

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

(三)清豐停車場：該停車場用地面積 1,619.4 平方公尺，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以停車場為主體開發尚不具招商作多功能使用之可行性。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評估利用左楠地區具有招商吸引力之市有停車場用地，以引進民間資金方式推動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橋科聯外道路要與楠梓區土庫地區聯通。

說明：

一、橋科中央將動用 151.55 億元辦理聯外交通整體計畫，115 到 117 年陸續完工。

二、橋科與土庫目前僅有產業道路相連。

辦法：

一、向中央了解目前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內容。

二、若無與土庫地區聯通道路，請中央設法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974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橋科聯外道路要與楠梓區土庫地區聯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科技部業已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共包括「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新增 3 座橋涵」總經費約 151.55 億元，工程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 二、另為加強串聯新市鎮區內路網與聯外道路，提供完善產業、通勤、生活道路服務功能，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並依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容，已規劃 1-1、1-2 號東西向主要幹道與台 1 省道連結、2-3 號南北向幹道，向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鼎金交流道系統塞車嚴重，興建環市區快速道路才是治本之道。

說明：

- 一、鼎金交流道系統各匝道交通尖峰時段塞車嚴重。
- 二、原高雄市有規劃環狀快速道路，謝長廷時代因故取消，導致車潮只能利用現在左營各匝道上、下。
- 三、興建環狀快速道路才能疏導車潮，且減少市區主要道路車輛。
- 四、台北市、台中市均有環市快速道路。

辦法：市府宜早規劃興建環市快速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82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鼎金交流道系統塞車嚴重，興建環市區快速道路才是治本之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本市產業變化及人口遷移，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初期已先進行盤點本市相關路網系統，並加入本市未來重大建設開發計畫後進行研究探討，將朝向加強本市核心間走廊之交通效率，重新建構及改善路網系統；有關「市區環狀快速道路」議題皆屬本次研究範疇，預計 111 年底將會有初步規劃成果。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推動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加強宣導及改善宣導之管道。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高齡者加強交通及預防詐騙之宣導，除既有地方治安會議之辦理，亦可委請鄰里長協助將市府製作之各式宣導影片及資訊發送至地方里鄰的 Facebook、LINE 社團、群組；讓地方長者在疫情期間亦可獲得相關宣導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009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推動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加強宣導及改善宣導之管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本市 110 年高齡人口近 50 萬人，已佔本市人口 18%，爰高齡者事故防制實屬各項道安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並同時成立府級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等策略，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及運用智慧科技增加警示：</p> <p>一、工程：</p> <p>(一)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透過街道設計進行速度管理（路口縮減、號誌迭遞亮設計）、植栽修整（離路口 25 米延伸至 50 米）。</p> <p>(二)路平改善並辦理車道瘦身作業、路口楔型標線。</p> <p>(三)增設行人庇護島、放大行人號誌及延長號誌秒數。</p>

二、教育：

- (一)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活動。
- (二)社會局關懷據點活動、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
- (三)新聞局廣播電台宣導。
- (四)民政局辦理宗廟活動、信徒大會時結合路老師交安宣講。
- (五)疫苗接種站宣導機車、行人道安觀念。
- (六)道安宣導 123：由 12 局處（含文化局、農業局、海洋局等）成立 LINE 群組進行即時性道安訊息推播。

三、執法：

- (一)加強大型車違規行駛、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
- (二)取締違規停車、布設多點式酒駕攔檢站並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精準執法。
- (三)監理所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駛人素質。

四、推動公共運輸：

- (一)擴充捷運、輕軌路網、調整公車路線、提供公車式小黃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廣設 YouBike 租用站。
- (二)公共運輸宣導計畫。
- (三)提供 MeN Go 整合服務及票價優惠。
- (四)人行道改善工程。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延伸梓官區中正路銜接援港路，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

說明：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為蚵仔寮地區居民進出社區重要道路，該地區除有漁港、魚貨直銷拍賣中心、觀光魚市與海產餐飲店家；每逢周末假日觀光客眾多，造成該地區嚴重塞車、影響地方市民居住及交通品質。建請市府研議將梓官區中正路延伸至援港路，打造另外一條聯外道路嘉惠地方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555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延伸梓官區中正路銜接援港路，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自梓官區中正路接楠梓區援港路長約 195 公尺，寬約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因涉援中港溼地公園（紅樹林）需辦理環評，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200 萬元。</p> <p>二、本案交通局依 111 年 1 月 12 日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召開現場會勘結論，針對蚵子寮漁港交通流量評估結果，經調查中正路（通港路以北）、通港路，假日昏峰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目前道路容量尚可負荷，後續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動物站點，如中正寵物公園、農 17 公園、鳳山動保處、燕巢動物收容所等規劃寵物友善公車路線。

說明：交通局規劃寵物友善公車路線與班次。民眾可運用寵物友善公車前往至寵物公園，促使高雄市往動物友善城市目標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90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動物站點，如中正寵物公園、農 17 公園、鳳山動保處、燕巢動物收容所等規劃寵物友善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盤點本市動物站點，如中正寵物公園、農 16 公園、鳳山動保處、燕巢動物收容所或是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周遭，計有市區公車 26 條路線行經，公車路線分別為 11、50、52、70、81、248、8505、E09、紅 22、81、8001、8505、0 南/北、168 東/西、紅 32、紅 35、8006、8010、8041、8049、橘 11、7A、E04、E09、E10、56 路；均提供民眾可自捷運站、火車站等處搭乘公車前往寵物公園或動物收容所。 二、本市公車提供民眾攜帶寵物搭乘，惟為保障寵物安全、保持車內走道淨空等安全考量，並尊重其他乘車民眾，寵物須自備籠、簍、網盛裝，其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寸（長 30 公分、寬 30 公分、高 30 公分）並確保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為原則，且應就近放置身邊妥慎照顧，不得置放於車廂通道。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交通局將一定比例的電動車充電樁配置在高雄公、私有停車場或將增設充電樁獎勵辦法增修至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中。

說明：

- 一、電動車為未來減碳趨勢。
- 二、減緩極端氣候。
- 三、為高雄提前部屬電動車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038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將一定比例的電動車充電樁配置在高雄公、私有停車場或將增設充電樁獎勵辦法增修至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電動汽車占整體汽車約 0.19%，停車場充電樁建置，將依電動車輛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 二、有關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辦理情形，公營停車場部分，目前作法充電樁設置比例以單場格位數 3% 或 10 座為設置上限，設置區位應考量設置區位及分佈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另民營停車場部分，交通部於今年 6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未來將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充電樁，相關

補助機制、金額及數量尚須研議，後續俟中央辦法制訂完成後，再配合鼓勵民間業者自建，共同打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過埤里人口多、面積廣，但該區僅有紅 11、橘 8、30 等三條公車路線，又無捷運規劃，公共運輸量能顯有不足，建請重新評估該區交通需求，調整現有公車路線及班次，以利市民使用。

說明：鳳山區過埤里為鳳山最大里，人口、面積皆位居首位，但區域內公車少且行駛路線不佳，影響市民使用意願。建請調整現有公車行駛路線、增加新路線、增加鄰近里延駛路線，班次也應維持一定水準，以便里民通勤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953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區過埤里人口多、面積廣，但該區僅有紅 11、橘 8、30 等三條路線公車路線，又無捷運規劃，公共運輸量能顯有不足，建請重新評估該區交通需求，調整現有公車路線及班次，以利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運輸的路線規劃採以「捷運、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層級服務，對於過埤里則規劃以捷運橘線至捷運衛武營站轉乘公車往南，或是以捷運紅線至捷運前鎮高中站轉乘公車往東。過埤里當地民眾就醫需求，則規劃公車路線前往長庚醫院。爰此，目前過埤里總計三條路線現行合計平日 43 車次、假日 33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每條路線詳細服務水準如下： (一)橘 8 (捷運衛武營站－過埤派出所)：平日 14 車次、假日 13

車次。

(二) 30（長庚醫院－捷運衛武營站-過埤-小港站）：平日 7 車次、假日停駛。

(三) 紅 11（捷運前鎮高中站－過埤派出所）：平假日均 16 車次、公車式小黃平日 6 車次、假日 4 車次。

二、另查過埤里於過埤路沿線兩側週邊區域總計設有 10 處 YouBike2.0 租賃站，歡迎民眾參考使用。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當地民眾乘車需求及各路線運量，評估調整既有路線或新闢路線可行性。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單行道標示未懸掛，造成汽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問題。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單行道標示未懸掛，造成汽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問題，建請懸掛單行道標示。

辦法：建請懸掛單行道標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第 1113973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單行道標示未懸掛，造成汽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掛設單行道標示乙事，本府交通局已納入年度標誌工程辦理，預計將於 6 月 17 日前附掛完成。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仁春段 1033 地號規劃立體停車場。

說明：仁武區仁武里仁春段 1033 地號規劃立體停車場，仁武里路邊停車亂象，造成交通安全疑慮，建請規劃立體停車場。

辦法：建請規劃立體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965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仁春段 1033 地號規劃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地點，查位於仁武區仁和街與仁信巷交叉口東側，2 筆土地（仁春段 1032 及 1033 地號）面積約 1,110 平方公尺，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及工務局，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況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公務專用停車場使用。</p> <p>二、次查周邊設有 3 場路外民營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68 格，經現場勘查，尚有停車格位可供民眾停放，造成停車問題主因係民眾為求暫時停車之便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概念尚未完全落實，多以違規停放車輛或併排等候所致，故現階段建議以宣導方式，將車輛引導至周邊路外停車場停放，以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並配合警察局執法取締，以改善當地違規停車問題。</p> <p>三、經交通局評估，該土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時</p>

僅能朝地下闢建，考量土地面積大小、周遭內外部環境、工程造价、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成本較高等因素，本案興建地下停車場尚不具財務效益及可行性。

四、交通局後續將以下列措施持續辦理：

-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 (四)積極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併納入收費管理。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馬路上行人穿越道未劃線，造成行人用路安全問題。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馬路上行人穿越道未劃線，造成行人用路安全問題，建請規劃行人穿越標示。

辦法：建請規劃行人穿越標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974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慈里仁勇路 99 巷口馬路上行人穿越道未劃線，造成行人用路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劃設行人穿越道乙事，本府交通局已納入年度標線工程辦理，預計將於 6 月 17 日前劃設完成。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發展鳳山區觀光，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比照彰化縣鹿港老街提供民眾搭乘合法三輪車參訪鳳山古蹟藝文廊道，提升鳳山觀光經濟。

說明：研議比照鹿港老街搭乘三輪車繞行鳳山龍山寺、三民老街、雙慈殿、東福橋、東便門、澄瀾砲台、鳳山四個古城門及鳳山新城。

為發展鳳山觀光，創造就業機會，幫助失業者紓解生活危機與壓力，也提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服務來訪遊客，提供便利之電動三/四輪車，遊遍鳳山古蹟、景點，品嚐鳳山美食。

藉由電動三/四輪車，讓民眾更加親切體驗古城的文化藝術之美，與在地的美食小吃、名產，來達到行銷鳳山並與國際接軌的最終理念。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51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發展鳳山區觀光，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比照彰化縣鹿港老街提供民眾搭乘合法三輪車參訪鳳山古蹟藝文廊道，提升鳳山觀光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於鳳山區提供民眾搭乘合法三輪車參訪鳳山古蹟藝文廊道，涉及鳳山古蹟鄰近街道道路規劃，經評估鳳山龍山寺、三民老街、雙慈殿、東福橋、東便門、澄瀾砲台、鳳山四個古城門及鳳山新城等周邊道路較為狹窄，幾為混合車道（無慢車專用道）且車流量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目前無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之規劃。

二、本府觀光局為提升鳳山觀光經濟，讓民眾可以體驗古城文化，規劃單車旅遊、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及旅遊導覽文宣等面向，推廣行銷鳳山，規劃如下：

(一)推廣單車旅遊

本府觀光局規劃透過大型單車騎乘活動，加入導覽、DIY 體驗、特色美食，增添單車活動之趣味性及豐富性，並結合地方創生力量及在地商圈，吸引民眾體驗鳳山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廟宇、美食等，帶動周邊住宿、餐飲、伴手禮等多項產業觀光發展，讓遊客在遊程中體驗鳳山生活、綠園道風貌和翻轉城市景觀美學。

(二)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

鳳山為交通部觀光局經典小鎮，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為延續燈會觀光熱潮，以鳳山的美食為號召，將食、宿、遊、購、行資訊整合，提供遊客深度探訪鳳山，將遊客帶入在地商圈，慢遊體驗鳳山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廟宇、美食等，帶動周邊住宿、餐飲、伴手禮等多項產業觀光發展。

(三)鳳山旅遊導覽文宣

盤點鳳山地域食宿遊購行（U-bike）內容，記錄在地特色景點、美食或社區故事等方式，整合為完整旅遊資訊包，讓遊客按圖索驥，可透過步行、自行車或火車方式，遊玩鳳山知名眷村、古蹟、常民文化、美食等據點，一覽鳳山的美。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完整規劃阿公店水庫至岡山、燕巢等鬧區新闢腳踏車觀光路線。

說明：本案阿公店溪上游兩側臨近阿公店水庫風景區、燕巢區、岡山區、崗山之眼及小崗山，為提供更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同時吸引更多的國內外遊客參造訪，新闢腳踏車觀光路線串連至燕巢區、岡山市區有利發展在地觀光。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037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完整規劃阿公店水庫至岡山、燕巢等鬧區新闢腳踏車觀光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加速推動本市自行車路網發展，本府交通局刻正透由申請中央單位補助經費進行整體路網盤點/規劃，針對議員所反映之路線，係可作為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延伸路線，如成功建置可擴大該區域自行車休閒活動，惟自行車道路線增列部分涉及行駛安全及設施維管問題（含鋪面、護欄及指標等），後續交通局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依序釐清相關執行細節後，再行辦理路線納入事宜。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高雄主要遊憩區觀光推廣，尤其針對夜間觀光加強。

說明：109 年 2 月，《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為 3,703,105 人。去年 110 年 2 月下降到了 2,853,891 人。當時就曾對觀光局提出警訊，尤其今年 2 月有燈會的加持，我們都很期待能創造更好的數據。沒想到今年 2 月，高雄的觀光旅遊人次為 2,671,664 人，甚至比去年同期下降將近 10 萬人，這還是有台灣燈會的加持下所呈現的數據。

本席去年曾提案要求觀光局至少要能推出『夜間觀光』十選，觀光局到今天還沒做到。此外愛河整體規劃，原先規劃建國橋一帶要設置水上活動的專區，但現在也沒有消息。甚至大家近年對愛河的印象，都是『跳河』、『浮屍』，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推展水上活動，觀光局要更加努力！

期望觀光局能夠針對高雄主要觀光區的人次還逐漸降低提出對策，尤其夜間觀光推廣、愛河水活動推廣更應有所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43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加強高雄主要遊憩區觀光推廣，尤其針對夜間觀光加強。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高雄夜間觀光，本府觀光局規劃辦理如下： 一、紅色美食聖經《米其林指南》宣布今年將高雄納入評鑑城市，

- 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推動美食相關系列活動，自前年起陸續以小吃版「必比登」模式超前部屬，舉辦肉燥飯爭霸賽、鹹酥雞嘉年華、大港吃鍋及啤酒節等，都吸引廣大民眾及業者共襄盛舉；而在去年底也推出「Bon Appétit! Kaohsiung 高雄餐盤發見計畫」，邀請本市 60 間各具特色的餐酒館，加入高雄夜間美食地圖，並聯合知名 OTA 公司 KKday、台灣高鐵及旅行社開發特色夜間遊程商品，讓民眾來高雄觀光旅遊，食、宿及交通都便利，延長旅客停留高雄時間，帶動本市夜間經濟活絡。
- 二、本市具有山海河港的多元特質，可以欣賞夜景的景點非常多，本府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彙整 13 處夜間景點（愛河灣、壽山情人觀景台、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新光碼頭、前鎮之星、蓮池潭、大港橋、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畔及中寮山等），目前總瀏覽量約 65 萬次，後續亦將持續擴充新夜間景點。
- 三、本府觀光局在本市重要景區陸續增加多項夜間光環境建置，也將台灣燈會備受好評的作品移置旗津續展，營造夜間氛圍，包含旗津豐收廣場前的「未來遊燈飾－光影振幅」、旗津貝殼館的「未來遊燈飾－光幻映像」、「引路使者」等，都成為民眾打卡亮點，更在沙灘上打造「藍眼淚」般的夢幻場景，另在金獅湖、蓮池潭、愛河光之塔等地，也將提升夜間光環境品質，吸引民眾前來打卡分享。

議員提案（林宛蓉）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借鏡日月潭，加強宣揚愛河之美。

說明：

- 一、宣揚高雄愛河灣之美帶動觀光人潮，可以借鏡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揚名國際。
- 二、2016~2018 泳遇愛河長泳活動，愛河沿岸海洋嘉年華園遊會，全國唯一市區內長泳盛況，吸引全國各地游泳好手湧入愛河灣，創高雄愛河灣觀光嘉年華盛事。
- 三、觀光局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再籌劃規劃辦理長泳活動，再造愛河灣盛況並能讓高雄許多愛好長泳者在高雄亦能展現身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52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借鏡日月潭，加強宣揚愛河之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活絡愛河周邊發展，本府持續投入資源與經費，建置愛河周邊完善旅遊服務及提升旅遊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一、還河於民並鬆綁法規，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自高雄橋至治平橋，並於今（111）5 月 20 日起再延伸開放至愛河之心，民眾只要於水域開放時間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此外本府觀光局今年 10 月更將在願景橋及愛

- 河之心新增兩座浮動碼頭，提供玩家更優質安全的下水遊憩環境。
- 二、本府觀光局於五福橋至中正橋愛河兩側綠地範圍進行河岸景觀環境改善。
- 三、另為提升愛河灣觀光，本府觀光局亦舉辦特色觀光活動，其中包含 2022 台灣燈會、愛河熱氣球及愛河聖誕市集等活動，今(111 年)將持續辦理熱氣球活動並規劃以經典小鎮行銷推廣愛河之美。另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旅遊商品，以輕軌串聯亞灣區(含愛河灣)沿線交通、景點及超過 20 間優質店家優惠，行銷愛河。
- 四、本府已於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提案申請愛河水岸為指定觀光地區，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本府觀光局刻正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中。如通過，將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同時帶動愛河周邊區域觀光產業發展與地方繁榮。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持續爭取中央預算活化觀音山觀音湖觀光發展。

說明：建請市府局處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相關預算進行觀音山、觀音湖相關觀光發展所需，改善整體環境，提高民眾前往休憩遊玩意願，以活絡當地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53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持續爭取中央預算活化觀音山觀音湖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觀音山部分鹽埕巷公廁本府觀光局於去（110）年爭取環保署公廁改善經費 130 萬元，已於今（111）年 5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二、為提供觀音山遊客更完善的旅遊體驗，本府觀光局規劃於觀音山三角公園以貨櫃屋型式建置旅遊諮詢站，並提供太陽能發電、夜間燈光照明、休憩場所等多功能設施，預定可於 8 月底前完成建置，另本府觀光局將爭取 112 年度觀光前瞻經費新建觀音山遊客服務中心。 三、為完整觀音湖環湖步道，本府觀光局已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計畫，核定規劃設計費 300 萬元，先辦理內埤環湖步道（636 公尺）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南北入口服務設施、南入口停車

場、大地遊戲場等)之設計工作，後續將再爭取第六批次全國水環境計畫及 112 年度觀光前瞻計畫工程經費 (共計 9,000 萬元)，串聯觀音山、觀音湖及義大世界的觀光生活圈。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持續規劃本市多元主題活動，活絡觀光發展。

說明：本市成功舉辦台灣燈會及跨年活動，雖受疫情影響，但受全國普遍好評，也帶動本市觀光相關產業正向發展，建請市府持續規劃本市多元主題活動，以活絡高雄觀光發展，改善城市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48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持續規劃本市多元主題活動，活絡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繼舉辦台灣燈會及跨年活動後，持續規劃多元主題活動，如年度藝陣盛會內門宋江陣、結合音樂、街舞、沙雕排球等帶狀《渡過幸福》Fun 旗津系列活動、主打主題沙雕展及海島度假氛圍，和打卡藝術裝置的旗津黑沙玩藝節，還有結合在地特色、挖掘深度景點的「經典小鎮系列」（鳳山、鹽埕、六龜、旗津等區），以及愛河、月世界熱氣球繫留體驗暨光影展演、蓮池潭鐵人三項競賽及自行車、米其林美食系列，及鹹酥雞嘉年華等，精彩活動不間斷。 二、此外，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也將於 7 月移師高雄巨蛋舉行，台灣文博會、設計展活動也將於下半年在高雄登場，預期將可帶動本市餐飲、住宿、伴手禮等觀光相關產業正向發展。

三、未來將持續與在地公協會、多元公私部門合作，針對不同客群，打造主題性活動，活絡高雄觀光發展，改善城市觀光產業。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宛蓉

案由：建請觀光局推動本市山岳步道設置「手機可通訊標示牌」。

說明：

- 一、因為疫情緣故，2020 年起多數國人紛紛取消出國計畫，加之交通部觀光局大力推廣「脊梁山脈旅遊年」，鼓勵國人登山健行，山岳活動因此日漸盛行。
- 二、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20 年後山域事故次數直接翻倍增加，從 2019 年的 207 次，於隔年直接倍增到 454 次。
- 三、山域事故的發生除了天氣因素之外，行前準備與野外求生知識不足，或手機訊號斷線阻礙求救訊號及救援效率，難以即時回報位置，都是原因之一。
- 四、新北市觀光局與三大電信業者合作，在熱門登山路線上設置「手機可通訊標示牌」，協助山友找到正確位置發出訊號。
- 五、2021 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也與遠傳電信合作，經過實地撥打測試，增設 56 處手機可通訊標示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51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觀光局推動本市山岳步道設置「手機可通訊標示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按壽山、半屏山等山岳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理機關為國家

- 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府觀光局邀集該處、國防部軍備局及各家通訊業者研商增設基地台及標示牌事宜，計有 56 處可通訊點標示牌，再增設指引牌面作業，另進行量測手機訊號狀況。
- 二、另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針對山岳步道手機訊號，亦邀集電信業者，於軍方營區公共電視台至高點設置訊號器。其中，中華電信公司為強化山岳登山步道行動電話收發信號已增設基地台，經統計涵蓋山岳登山步道目前實際建設站台數，3G 基地台 7 台、4G 基地台 8 台、5G 基地台 5 台。
- 三、嗣後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函復同意電信業者增設手機可通訊標示牌，再函文邀集電信業者進行要塞管制區增設基地台之可能性會勘。
- 四、綜上，為降低民眾因陡峭岩壁地勢險峻發生迷途、傷亡及危安觸法情事機率，本府觀光局將於壽山北、中、南登山入口設置登山手機訊號告示牌，另附上揭可通訊點標示位置供參。

議員提案(黃捷)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通訊點標示位置						更新至111年6月			
項次	步道名稱	設置標示牌地點	TWD97 座標		WGS84 座標		可通訊之電信業者 (依測試時間排序)		
			X	Y	東經	北緯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	半屏山步線(翠華路登山口)	翠華路(南)登山口起點	178350	2510382	120.30264	22.692325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2	半屏山步線(翠華路登山口)	指1-三叉路口	178357	2510355	120.30271	22.692080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3	半屏山步線(翠華路登山口)	指4A2-三叉路口	178579	2510438	120.30487	22.692834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	半屏山步線(鳳姓公媽祠登山口)	鳳姓公媽祠登山口起點	178413	2510431	120.30325	22.69276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	半屏山步線(鳳姓公媽祠登山口)	0.5K三叉路口	178566	2510568	120.30474	22.694013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6	半屏山步線(鳳姓公媽祠登山口)	1K標示木樁	178828	2511028	120.30726	22.69817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7	半屏山步線(半屏湖登山口)	半屏湖登山口起點	178860	2510190	120.30761	22.690611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8	半屏山步線(半屏湖登山口)	0.5K標示木樁	178674	2510313	120.30580	22.691709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9	半屏山步線(半屏湖登山口)	1K標示木樁	178568	2510425	120.30476	22.69271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0	大龜山步線	B1-0K	177295	2508892	120.29244	22.678818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1	大龜山步線	B1-0.85K	177244	2508952	120.29194	22.679360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2	大龜山步線	B1-近山頂標示牌	177176	2508908	120.29128	22.678961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3	小龜山步線	登山入口OK	177335	2518964	120.29237	22.76977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4	小龜山步線	小龜山眺望臺(台)	177336	2508991	120.29284	22.679722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15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1.7公里步線旁樹木	174538	2506521	120.26573	22.657294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16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1.9公里步線旁樹木	174444	2506530	120.26481	22.657368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17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2.1公里步線旁樹木	174387	2506488	120.26426	22.656989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18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2.3公里路口標示牌	174360	2506473	120.26400	22.656846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19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觀景平台	174304	2506523	120.26345	22.657301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0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2.7公里標示木立牌	174259	2506583	120.26301	22.657836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1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2.9公里標示木立牌	174231	2506688	120.26273	22.658789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2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坪頂亭)	3.1公里標示木立牌	174167	2506741	120.26211	22.659264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3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潭邊)	1.6公里步線旁右側樹木	174497	2506376	120.26534	22.655983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4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潭邊)	1.9公里步線旁左側樹木	174367	2506347	120.26407	22.655711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25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潭邊)	中心亭	174355	2506341	120.26396	22.655659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26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潭邊)	三叉路口標示牌	174283	2506233	120.26326	22.654675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27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龍門亭)	登山步線口起點	175253	2506302	120.27270	22.655349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8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龍門亭)	木橋頭標示立牌	175202	2506401	120.27219	22.656233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29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龍門亭)	三叉路口木橋頭標示立牌	175150	2506401	120.27169	22.656230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0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龍門亭)	龍泉亭	174991	2506387	120.27014	22.656102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1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龍門亭)	龍門亭	174889	2506293	120.26915	22.655249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2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三叉路口標示牌	174038	2506602	120.26086	22.658000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3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C1-21木橋頭	173886	2506486	120.25939	22.656946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4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C2-25木橋頭	174346	2505848	120.26389	22.651202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5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C2-17木橋頭	174525	2506019	120.26563	22.652757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6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三叉路口標示牌	174458	2506105	120.26497	22.653534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37	龍泉寺登山步線至盤橋在至北壽山登山口	路橋標示立牌	174616	2506014	120.26651	22.652718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38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登山口起點	175296	2505871	120.27313	22.651455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39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平台右側圍欄	175270	2505841	120.27288	22.651185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0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C2-2木橋頭	175240	2505844	120.27259	22.651204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1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三叉路口標示牌	175121	2505851	120.27143	22.651266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2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C2-5木橋頭	175084	2506011	120.27107	22.652713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3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C2-7木橋頭	175000	2505846	120.27026	22.651216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4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C2-9木橋頭	174887	2505724	120.26916	22.650110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5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C2-11木橋頭	174861	2505914	120.26890	22.651826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6	北壽山登山口至鳳凰亭	鳳凰亭	174768	2505968	120.26799	22.652304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47	南壽山登山口至觀音亭	南壽山登山步線口	175749	2504054	120.27763	22.635064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48	大自然坑望點	眺望點起點	172972	2505827	120.25053	22.650951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49	快樂站休息區	快樂站休息區	174011	2504314	120.26071	22.637338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50	黃沙灣坑望點	眺望點起點	173599	2504449	120.25669	22.638536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51	麟潭草登山口	登山口起點	173854	2504140	120.25919	22.635760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52	旗後山登山步線	旗後山登山步線口	174439	2501725	120.26500	22.613976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3	旗後山登山步線	旗後山三叉路口	174316	2501569	120.26381	22.612564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4	旗後山登山步線	旗後山觀音亭	174328	2501647	120.26392	22.61326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5	旗後山登山步線	旗後山高塔望遠	174482	2501830	120.26541	22.614931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6	旗後山登山步線	觀音亭三叉路口	174507	2501914	120.26565	22.615689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7	大社觀音山登山步線	觀音亭登山口	185369	2514016	120.37080	22.725417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8	大社觀音山登山步線	高塔望遠休息點	185605	2513928	120.37310	22.724638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59	大社觀音山登山步線	觀音亭	185771	2513761	120.37473	22.723138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60	大社觀音山登山步線	觀音亭平台	185900	2514079	120.37597	22.726013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61	大社觀音山登山步線	環保公園	185951	2514386	120.37646	22.728788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觀光局強化稽查、輔導日租套房轉型為合法旅宿業，防堵疫情漏洞。

說明：

- 一、未申請為合法旅宿業者，不受政府常規性稽查管控，多成為防疫漏洞。
- 二、審計部查核意外發現高雄日租套房業者，曾反覆收住居家檢疫個案。
- 三、高雄市觀光局公告的非法旅宿業者名單，多年來未明顯更動，顯見稽查輔導力度有所不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146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稽查、輔導日租套房轉型為合法旅宿業，防堵疫情漏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住宿安全及旅客權益，並防止防疫期間旅客入住非法旅宿造成防疫漏洞，本府觀光局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日租套房，並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並勒令歇業，且不定期公布非法旅宿名單，呼籲民眾應慎選合法旅宿住宿以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p> <p>二、針對本市列管非法旅宿 144 家，本府觀光局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30 日規劃稽查行程後，聯合工務局、消防局、民政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144 家已全數稽查完畢，針對尚在營業中之非法旅宿，後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並持續列管。</p>

三、為輔導日租套房合法化，本府觀光局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 3 及 13 條規定辦理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針對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輔導方案：

1.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而公告範圍外，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設立民宿。截至 111 年 5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59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28 家，眷村民宿計 31 家。

2.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已輔導 8 家偏遠地區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二)原鄉地區之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109 年 4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已輔導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三)針對老舊建物，召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會議，修正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案件現場審查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以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結構安全檢核報告作為替代（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議提供性別友善店家地圖、標章及員工培訓。

說明：為提升高雄性別友善城市形象，打造無性別偏見及尊重多元性傾向之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48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研議提供性別友善店家地圖、標章及員工培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推動性別友善城市形象，已由本府民政局主責推動，並定期邀集各局處及相關人民團體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本府觀光局亦配合研擬有關性別友善之觀光旅遊規劃。</p> <p>二、為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旅遊，本府觀光局已於高雄旅遊網宣傳「高雄彩虹遊程」及製作友善商家彩虹地圖，後續將參酌「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等團體建議，於專區內厚實相關店家及宣導性別友善資訊。</p> <p>三、有關本市性別友善商家標章及員工培訓等，事涉本府跨局處相關業務，將由本府民政局於高雄市跨局處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另行提案討論相關輔導認證事宜及辦法。</p>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結合商圈與觀光景點研議增加共享運具之數量。

說明：

- 一、共享運具的盛行，可以減少民眾對私人運具的依賴，尤其是高雄腹地廣大，可以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或不均之缺口。以台北為例，共享機車許可數量總計為 1 萬 4,688 輛，共享汽車允許總投放 1,600 輛，由於營運範圍涵蓋新北等鄰近縣市，據統計，每日機、汽車分別約 7,000 輛、800 輛在台北市移動，加上共享機車為電動車，汽車為油電混合車，不只減少民眾持有私人運具，也可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綠色運輸的推動不失為一大助力。
- 二、高雄原縣區觀光景點豐沛，可結合軌道路網（捷運與高鐵、火車）與共享運具業者合作，在高雄原縣區的觀光景點投放，尤其是共享汽車，其特性適合長途距離與短時間使用，可以到達共享機車與共享腳踏車所不能及之處，增加高雄自由行遊客的便利性。
- 三、目前高雄市共享汽車只有 100 台，與台北市的 1,600 輛差距甚大，建請觀光局與廠商研議商圈與觀光景點的共享汽車投放計畫，增加投放數量，期盼逐步改善民眾的運具使用習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016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結合商圈與觀光景點研議增加共享運具之數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p>執行情形</p>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及共享汽車之發展，目前本市已有威摩科技 (WeMo) 投入 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 (GoShare) 投入 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光捷 (ATR) 投入 2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 (Urda) 投入 1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加上夠酷比 (Gokube) 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3,96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小港區、大寮區等 15 個行政區，後續也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服務區域。</p> <p>二、目前共享運具營運服務範圍已包括金獅湖、蓮池潭、衛武營都會公園、駁二藝術特區、旗津老街等各大風景區景點，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未來也將積極輔導業者擴大營運服務範圍。</p> <p>三、為促進本市風景遊憩地區觀光發展，及服務偏郊地區基本民行，本府交通局將鼓勵共享運具業者至風景地區及偏郊地區投車，擴大營運服務範圍，以提供本市多元運具選擇及滿足偏郊民眾基本民行。</p>
-------------	--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規劃左營高鐵站至蓮池潭觀光走廊，改善人行道鋪面，以利遊客前往蓮潭商圈觀光。

說明：蓮池潭具有鄰近左營高鐵站地利之便，應善加利用地理位置優勢，促使前往高雄旅遊之遊客，可於抵達高鐵站後優先選擇蓮池潭觀光。故建議觀光局規劃觀光文化走廊，聯結左營站至蓮池潭，除改善人行道鋪面，並可於走廊週邊放置高雄觀光景點相關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154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規劃左營高鐵站至蓮池潭觀光走廊，改善人行道鋪面，以利遊客前往蓮潭商圈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於去(110)年度辦理「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計畫辦理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入口廣場空間營造，並將農田水利會現址空間環境進行規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工；本(111)年度工程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體驗觀光計畫，並獲核定經費 1,200 萬元，將針對改善蓮池潭公廁採光通風及龍虎塔周邊木棧道水岸空間改造，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9 月開工，112 年 4 月完工。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整備，提升蓮池潭周邊遊憩環境以服務遊客。 另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左營高鐵站至蓮池潭商圈所經路

段(站前北路、站前南路及明潭路等)人行道鋪面現況尚可，將以例行性維護機制巡查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本府觀光局於左營高鐵站設有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蓮池潭等高雄旅遊相關資訊，以利遊客前往蓮潭商圈觀光。

議員提案（陳致中）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觀光局所設「高雄旅遊網」應新增親子與寵物友善旅程，廣拓觀光客源，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

- 一、觀光局為建立本市觀光品牌，依各類需求打造友善觀光行程，包含無障礙、銀髮、彩虹、環保旅店與穆斯林之特色遊程，惟尚未納入親子與寵物類別。
- 二、親子與寵物觀光商機無限，民間業者已陸續推出相關國旅行程，自友善巴士、友善餐廳至友善飯店，並配合寵物專業人員出身的領隊導遊，經濟產值預估高達新台幣 500 億元。
- 三、為搶佔觀光經濟先機，觀光局所設「高雄旅遊網」應新增親子與寵物友善旅程，營造友善觀光環境，吸引重視親子及毛孩旅遊的觀光客源，才能增強本市觀光產業發展的動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148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觀光局所設「高雄旅遊網」應新增親子與寵物友善旅程，廣拓觀光客源，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推動親子與寵物友善旅程，本府觀光局已於高雄旅遊網建置「親子同遊」與「毛小孩」專區，其下分別有景點、友善或親子餐廳及住宿介紹，後續蒐羅更多資訊，厚實專家內容。

親子同遊專區：<https://khh.travel/zh-tw/event/news/4465>

毛小孩專區：<https://khh.travel/zh-tw/event/news/4466>

- 二、有關寵物友善部分，本府觀光局已特別規劃寵物旅遊主題，推薦全市適合毛孩出遊的景點、動物友善空間及 16 家不同特色的寵物旅宿，提供有毛孩專屬的用餐環境及小點心等，讓民眾與毛孩出遊的同時，能有更多樣的選擇，FUN 心體驗高雄友善便利的寵物旅遊環境。
- 三、另為打造親子旅遊環境，將澄清湖內 0.6 公頃綠地營造成全台最大的生態迷宮花園，從上空鳥瞰為一對鴛鴦心心相印的造型，內部設置各種親子闖關設施，不但是近期最夯的親子旅遊首選，今年更獲得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肯定。
- 四、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擴充「親子同遊」與「毛小孩」專區之內容，並藉由各式大型活動舉辦之契機強化相關元素，例如燈會期間的衛武營童趣光樂園，及 Fun 旗津系列活動之親子趴…等。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活化國定古蹟中都磚窯廠刻不容緩。

說明：中都磚窯廠歷史超過 120 年，日治時期磚造事務所等見證百年工業發展軌跡，列為國定古蹟迄今已 18 年，若能有效活化利用，將可能成為高雄第二個美術館區，帶動中都地區文化及土地開發，帶來人潮，活化中都磚窯廠實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4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活化國定古蹟中都磚窯廠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速活化，文化局局長曾於 109 年、110 年兩度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公司表達對於開發方案未有共識，文化局仍將持續努力溝通。 二、文化局針對 4 月 18 日國際古蹟遺址日特別企畫，以中都唐榮磚窯廠做為主場地，在 4 月 16、17 日兩日以市集、導覽講座、手作等活動，帶市民走進歷史場域，讓大家體驗百年磚窯的美，並輔導唐榮公司帶動場域活化。 三、為中都磚窯廠之永續發展，本府文化局已於 111 年 3 月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文史活動及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藉此協助唐榮公司逐步活化古蹟場域。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研議於蓮池潭辦理高雄燈會。

說明：蓮池潭周邊廟宇文化、古蹟歷史悠久，還有持續進行的「見城計畫」，而蓮池潭目前除民政局每年固定舉辦之左營萬年季，並未有其他亮點活動，為有效促進蓮池潭周邊觀光，並藉由更多的重大活動為左營區帶入觀光人潮，建請研議於蓮池潭辦理高雄燈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148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於蓮池潭辦理高雄燈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高雄燈會是本市具有代表性的年度觀光盛事，也是每年春節期間國內外遊客至高雄必看的重要節慶活動。2023 高雄燈會將會構思如何辦理更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活動內容以及辦理地點，未來大型活動展演地點也會將蓮池潭納入考量。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興建梓官蚵寮漁港之觀景平台，以促進觀光發展。

說明：梓官蚵仔寮地區因有在地漁港、魚貨銷售中心、假日魚市，並有多處大型廟宇等宗教信仰中心；其與高雄市區距離相宜亦設有公共腳踏車等公共設施，是為一交通方便、遊客絡繹之觀光地點。

建請市府積極評估持續提升改造既有漁港，設置觀景平台結合地區水產美食、船隻進出漁港之獨特風景，提升地方觀光價值。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應盡速研議評估新建梓官蚵仔寮觀景平台及籌措相關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63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梓官蚵寮漁港之觀景平台，以促進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研議興建蚵子寮漁港之觀景平台及籌措相關經費，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該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先行核定「111 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嗣本局於 5 月 19 日上網勞務發包，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二、本案工程規劃設計觀景平台除可作為眺望海景，也可讓遊客飽覽漁港風光及漁業相關活動，並規劃施作天空步道、海風琴碼頭及 LED 太陽能地坪廣場等景點，作為新創藝文與傳統漁村之結合。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擬旗津輕軌與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銜接捷運黃線，建置更完善的運輸路線。

說明：旗津輕軌建置作業可行性研究已經到期末階段，但經分析其財務以及經濟效益都無法達到交通部門檻。目前捷運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第二條過港隧道共構的可行性，已將方案納入評估內進行檢討。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相關方案，並將捷運黃線延伸路段做為輕軌聯接點，建置更加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7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擬旗津輕軌與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銜接捷運黃線，建置更完善的運輸路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局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計畫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264.5 億元。 二、本案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規劃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

，已請顧問公司持續研議符合交通部所訂審查作業要點財務及經濟效益門檻之可行方案，並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研乙案，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規劃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與台南捷運共構。

說明：隨著南台灣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群聚成 S 型廊帶，南台灣跨界生活圈即將成型，建請市府提早規劃高雄捷運岡山路竹捷延伸至台南捷運之相關設計，站體連接共構以便利換車搭乘，完善北高雄及大台南生活圈交通。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與台南捷運共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未來北高雄發展需求，目前市府捷運局持續辦理岡山路竹修正計畫（第一階段+第二 A 階段）及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B 階段）提報交通部續審作業；二 B 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通過環保署專案小組審議。岡山路竹第一階段預計 113 年中完工；第二 A 階段預計 116 年底完工。</p> <p>二、有關捷運紅線延伸台南規劃，目前由台南市政府進行台南紅線可行性研究；岡山路竹延伸線端點站 RK8 未來可銜接臺南捷運，預計將以共站方式來設計，以利民眾轉乘。</p>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規劃北高雄海線輕軌延伸至梓官、彌陀及永安連接至台南及燕巢輕軌西延至旗美地區。

說明：隨著北高雄產業發展到位，加上七所大學所在及有利環境保護，建請爭取中央補助規劃燕巢輕軌線，另為完善北高雄捷運網路及帶動觀光經濟，應擴大規劃燕巢輕軌一併納入右昌線，向北延伸梓官、彌陀及永安串連至台南，向西延伸至旗美地區，以促進北高雄交通網路健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4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規劃北高雄海線輕軌延伸至梓官、彌陀及永安連接至台南及燕巢輕軌西延至旗美地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議員關切北高雄海線輕軌延伸至梓官、彌陀及永安連接至台南及燕巢輕軌西延至旗美地區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評估，預計今年（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評估推動捷運紫線（燕巢學園線）。

說明：高雄捷運紅、橘線通車多年，黃線今年底將動工預計 2028 年底通車，大高雄市軌道經濟發展逐漸成型；為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人口需求、減少車禍及環保運具，建請規劃評估輕軌「高雄學園線」，串聯高雄大學、海科大、第一科大、高應大、高師大、樹德科大及義守大學（醫學院）共銜接 7 所大學，行經橋頭科學園區全長約 13 公里。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4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評估推動捷運紫線（燕巢學園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局之前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資料，紫線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本府已二次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學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交通部回復須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並報部審查後，再擇優先路線循序報核審議。 二、目前已將高雄學園線納入 110 年啟動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分析，未來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等路線整併調整亦一併納入考量，預定 112 年完成。 三、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科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後續將評估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整

合成捷運紫線「高鐵右昌學園線」，可連接高鐵左營站。
四、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再向交通部提出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儘速爭取串聯北高雄多所大專院校的高雄學園捷運紫線（燕巢學園線）與右昌高鐵線的連結。

說明：高雄大學、義大醫院、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都位於北高雄，因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規劃設立，地區產業發展，北高雄人口數急速成長，大眾運輸需求日趨龐大，儘速爭取東西向的高雄學園捷運線，南北向的右昌高鐵段，合併兩路線，不僅可以讓園區就業人口有另一項交通工具的選擇，還可以讓楠梓區的發展愈趨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36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儘速爭取串聯北高雄多所大專院校的高雄學園捷運紫線（燕巢學園線）與右昌高鐵線的連結。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捷運局之前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資料，紫線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本府已二次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學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交通部回復須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並報部審查後，再擇優先路線循序報核審議。 二、目前已將高雄學園線納入 110 年啟動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分析，未來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等路線整併調整亦一併納入考量，預定 112 年完成。 三、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科設立，左營、楠梓、橋頭

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後續將評估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整合成捷運紫線「高鐵右昌學園線」，可連接高鐵左營站。

四、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再向交通部提出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舉辦多樣式黃線捷運相關建設說明會，讓捷運沿線居民能多加了解開發進度及捷運黃線相關規劃，以利市府後續實質工程推動。

說明：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已通過，建請市府盡速持續舉辦多樣式捷運相關開發說明會，讓沿線之住家民眾能對捷運黃線有了解及政府目前籌措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09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舉辦多樣式黃線捷運相關建設說明會，讓捷運沿線居民能多加了解開發進度及捷運黃線相關規劃，以利市府後續實質工程推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地主參加捷運開發，捷運局訂定獎勵措施，包含： (一)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採當地都市計畫最高容積率、增加土地使用項目、給予捷運獎勵等優惠措施，以鼓勵地主參加。 (二)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予以放寬。 (三)不領取土地價款之地主，得申請以本府所取得開發完成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領土地價款之地主，得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之公有不動產。 (四)協議價購之價款，依協議當期土地市價計算，固定各地主持

分比例；後續依開工日做為鑑價基準日，由捷運局與投資人共同委託公正第三方（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土地貢獻成本及建物貢獻成本。

- (五)選配階段，各樓層選定，第一順位為配有權值之原土地所有人。
- 二、為持續與民眾溝通，捷運局辦理 29 場捷運開發區說明會。
 - 三、捷運黃線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已召開五場地方說明會、一場環評說明會及一場公聽會。
 - 四、後續預計在工程施工前，辦理黃線環評公開說明會。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大社地區納入後續興建捷運優先路線。

說明：仁武、大社地區近年來人口數增長迅速，交通需求大增，請市府研議將仁武、大社地區納入後續興建捷運優先路線，提供仁武、大社地區更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0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仁武、大社地區納入後續興建捷運優先路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 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仁武、大社地區捷運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評估，預計今年（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

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宛蓉

案由：建請捷運局擴大推動捷運月台空隙加裝齒梳。

說明：

- 一、目前美麗島站已於月台間隙加裝齒梳，並做為示範站，建請擴大推動，方便輪椅族進出車門。
- 二、為建構交通環境友善化，方便輪椅族進出捷運車門，建請擴大推動齒梳加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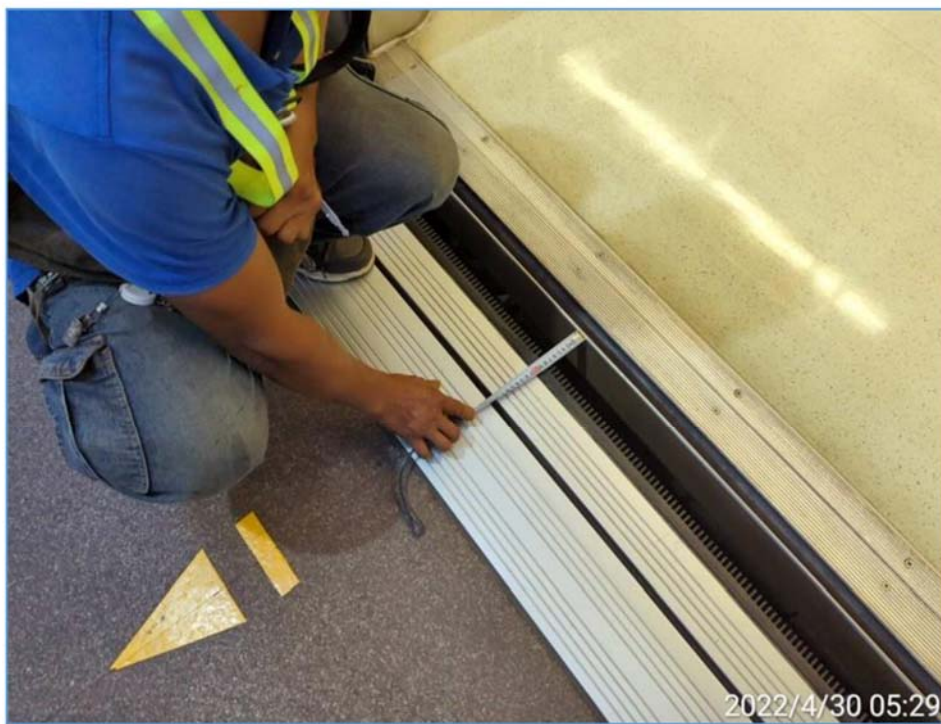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8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捷運局擴大推動捷運月台空隙加裝齒梳。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經高捷公司針對全線 38 個車站進行全面檢視，雖目前存在之車廂與月台間隙並未違反相關法令或交通部訂頒之規範規定，但為提高服務水準，完善無障礙乘車環境，捷運局計畫在符合營運安全前提下，於車站月台邊緣裝設齒梳橡膠墊，以縮小既有的月台間隙，方便乘客進出車門。</p> <p>二、本項改善工程初步估計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捷運局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李立法委員昆澤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邀集交通部討論，交通部路政司亦再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邀集交通局、捷運局及高捷公司研商。交通部於 110 年 3</p>

- 月 22 日函同意本府於捷運紅橘線修正計畫時併入補助相關費用。
- 三、高捷公司已先於 R10 車站月台進行改善，並邀請相關人員進行現勘確認改善成效，後續將進行其他車站月台改善工作，由於僅能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進行施工，預估整體作業約需 1 年時間。
 - 四、高捷公司已提送改善工程計畫書，經捷運局審查同意，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與高捷公司完成議價暨決標，業已進場施作，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已施工完成 16 個地下站直線月台間隙改善工作，進度達 43.2%。
 - 五、在月台間隙尚未完成改善期間，高捷站務人員將協助行動不便之乘客安全快速地上下車及進出車站。

月台間隙改善工程施作墊片完工照片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應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

說明：

- 一、高雄捷運第三條路線－黃線預計年底動工，並展開第四條捷運規劃計劃。
- 二、配合未來仁武產業園區的成立、中山大學醫學系、仁大石化工業區，及串聯橋頭科學園區的發展，第四條捷運線應將人口已將破 10 萬人口的仁武區及大社區規劃進去，才能健全交通網路，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8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應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p> <p>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第四條捷運線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預計今年（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p>

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市府應輔導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席位，以彰顯本市對勞工權益之高度重視。

說明：

- 一、勞工董事的設立是產業民主的展現，讓勞工得以進入董事會，參與經營決策與管理，並讓高層決策能夠充分納入基層意見，使勞工可以更有力量地監督資方，建立勞資良性溝通的橋樑，絕對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
- 二、高雄市擁有勞工城市的美名，理應作為企業之典範，推廣並協助本市指標企業設立勞工董事制度，提升勞權意識，促進勞資平等。
- 三、高雄捷運公司經營本市大眾運輸工具，市府具有董監事席次，掌握監督管理權責，應輔導高雄捷運公司仿效台北捷運公司設立勞工董事，以彰顯本市對勞工權益之高度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0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市府應輔導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席位，以彰顯本市對勞工權益之高度重視。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現行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民營事業需設置勞工董事。 二、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6 日函示：「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爰經

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等各適用之事業單位及政府持股 20%以上之民營事業，皆需設置勞工董事席位。台北捷運因其屬公營公司，故設有勞工董事席位。

三、本府並未持有高捷公司股份，爰無權要求設置；為遵貴會提案建議，捷運局將函請高捷公司，建議設置勞工董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並維護勞工權益。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提升市民搭乘捷運之意願，捷運局應檢視本市各捷運站站體，規劃設置臨停接送區。

說明：

- 一、大眾運輸系統的設置應考量民眾使用需求，重視搭乘便利性，以提高搭乘意願。
- 二、經查，台灣高鐵公司與台灣鐵路公司所設車站，多有規劃汽、機車專用臨停接送區域，民眾出入車站十分便利。惟本市捷運站站體周圍多係禁止停車區域，不僅上下車不便，亦常有因接送停靠而遭檢舉開罰情事，實有損本市推廣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宗旨。
- 三、為提升本市大眾運輸工具搭乘率，捷運局應檢視本市各捷運站站體，以民眾使用需求與便利為優先考量，規劃設置臨停接送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990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提升市民搭乘捷運之意願，捷運局應檢視本市各捷運站站體，規劃設置臨停接送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捷運旅客轉乘接送之臨停需求，本府交通局已依據紅、橘線捷運站各出入口周邊道路條件（如車道寬度、分隔設施）、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捷運站出入口位置及硬體設備（如電梯）等，整體檢討規劃各站之臨停接送區，檢討結果如附件，並依循經驗要求捷

運黃線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即須於每站各出入口設置至少 1 席以上臨停區，提高旅客轉乘便利性。

高雄市捷運紅線各站出口臨停接送區		
編號	站名	臨停接送區
R3	小港	沿海一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R4	小港國際機場	機場設有接送區(出口2)(出口6)
R4A	草衙	已派工於翠亨南路劃設2席臨停區長度之黃線(出口1)
R5	前鎮高中	翠亨北路有臨停黃線(出口3)
R6	凱旋	舊凱旋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R7	獅甲	中山路有臨停黃線(出口2)(出口3)
R8	三多商圈	三多三路有臨停黃線(出口4)
R9	中央公園	中山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R10	美麗島	中山路有臨停黃線(出口9)
R11	高雄車站	火車站內設有接送區(出口2)
R12	後驛	博愛路上有臨停黃線(出口2)
R13	凹子底	忠言路上有臨停黃線(出口3)
R14	巨蛋	博愛路上有臨停黃線(出口5)
R15	生態園區	已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出口1)及高費率停車格(出口2)
R16	左營	火車站內設有接送區(出口1)(出口2)
R17	世運	該站位於主要交通幹道無適當位置
R18	油廠國小	左楠路有臨停黃線(出口2)
R19	楠梓加工區	加昌路有臨停黃線(出口3)
R20	後勁	加昌路有臨停黃線(出口2)
R21	都會公園	高楠公路有臨停黃線(出口4)
R22	青埔	經武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R22A	橋頭糖廠	糖南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R23	橋頭火車站	已有迴車廣場供車輛臨停使用(出口2)
R24	南岡山	出入口前道路為捷運公司權管，捷運公司表示無適當位置

高雄市捷運橘線各站出口臨停接送區		
編號	站名	臨停接送區
01	西子灣	麗雄街有臨停黃線(出口1)
02	鹽埕埔	大勇路有臨停黃線(出口4)
04	市議會(舊址)	已有高費率停車格(出口1)及路外立體停車場(出口2)
05	美麗島	中山路有臨停黃線(出口9)
06	信義國小	已有信義國小臨停接送區(出口2)及高費率停車格(出口1, 近新興區公所前)
07	文化中心	中正二路有臨停黃線(出口3)
08	五塊厝	中正一路有臨停黃線(出口4)
09	技擊館	中正一路有臨停黃線(出口4)
010	衛武營	中正一路有臨停黃線(出口3)
011	鳳山西站	該站位於主要交通幹道無適當位置, 且周邊停車空間尚有餘裕
012	鳳山	自由路、中山路、光遠路有臨停黃線
013	大東	光遠路有臨停黃線(出口1)
014	鳳山國中	中山東路有臨停黃線(出口2)
0T1	大寮	出入口前道路為捷運公司權管, 捷運公司表示已有接駁車候車處、維持現狀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建立輕軌完整防範措施，降低輕軌事故發生。

說明：高雄輕軌擦撞事故頻傳，光今年 1、2 月份便發生了 6 起事故，不僅造成輕軌車廂損壞，且影響乘客安全，市府捷運局除呼籲用路人，行經輕軌運行路段，應減速慢行並遵守相關交通號誌指引外，應有一套完整之防範措施，以降低輕軌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881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立輕軌完整防範措施，降低輕軌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捷運局除邀集本府交通局檢討現有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外，亦進一步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起，於輕軌第一階段沿線 4 處路口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利用偵測器預判路口人、車有闖入軌道之可能，即發送訊號至輕軌列車警示駕駛注意，並於路口設置之可變資訊標誌 (CMS) 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p> <p>三、輕軌鐵路園道通車後，交通局已於輕軌二階凱旋路段、鼓山路段及馬卡道路段各路口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 (CMS)，</p>

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另輕軌路口皆已依大眾捷運法設置有聲光號誌，以 LED 閃爍牌面搭配警示聲響提醒用路人輕軌即將抵達路口。

四、經本府交通局統計，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可以有效降低 80% 碰撞肇事件數，後續仍持續精進系統，擴大警示範圍，將過去沒有被偵測到的一些盲區或是盲點，透過先進的技術，全盤的掌握，並計畫再擴建 50 個路口之智慧防撞警示系統。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岡山捷運 RK1 前站與台鐵聯合開發。

說明：岡山捷運 RK1 前後站已確定將以跨站天橋銜接，盼市府加速與台鐵共同推動岡山火車站前方土地開發，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及各類便民設施及商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6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岡山捷運 RK1 前站與台鐵聯合開發。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RK1 東側基地 (岡山火車站前廣場) (一)面積約 4,518 平方公尺，約 1,367 坪，34.39%為市有、65.61%為國有。 (二)現行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 二、RK1 西側基地 (原岡山果菜市場) (一)面積約 3,518 平方公尺，約 1,064 坪，100%為市有土地。 (二)現行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建蔽/容積為 70%/350%。 三、為強化捷運站 RK1 站與臺鐵岡山站之連結，正將 RK1 站東、西兩側出入口周邊土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都市計畫法令，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再行公告招商徵求投資人。 四、111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審議「修訂

通過」。

五、111年4月19日檢送都市計畫書、圖予內政部審議。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捷運燕巢線、高雄學園、右昌高鐵線。

說明：燕巢地區共計有高雄科大、樹德科大等四所大學、七處校區，此外亦緊鄰橋頭科學園區，市府應超前部署、加速推動燕巢地區之軌道建設；包括，捷運燕巢線、高雄學園、右昌高鐵線。

建請市府捷運局持續規畫整體路網，並評估優先推動上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3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捷運燕巢線、高雄學園、右昌高鐵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府捷運局之前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資料，紫線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本府已二次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學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交通部回復須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並報部審查後，再擇優先路線循序報核審議。</p> <p>二、目前已將高雄學園線納入 110 年啟動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分析，未來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等路線整併調整亦一併納入考量，預定 112 年完成。</p> <p>三、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科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後續將評估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整合成捷運紫線「高鐵右昌學園線」，可連接高鐵左營站。</p>

四、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再向交通部提出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之申請補助。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捷運）北延台南。

說明：高雄軌道建設四線齊發，其中為強化「北高雄」生活機能、建構完整「大南方生活圈」；2015 年時時任台南市長賴清德與高雄市長陳菊對於高雄捷運北沿台南亦有共識。今 2022 台南市政府亦已提出可行性研究，建請市府與台南市政府緊密合作，加速推動捷運北延，提升北高雄生活圈之便利性。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積極研議擬定相關期程及路網規畫，並積極研討市府之合作分工、負擔成本與收益之清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33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捷運）北延台南。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未來北高雄發展需求，目前市府捷運局持續辦理岡山路竹修正計畫（第一階段+第二 A 階段）及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B 階段）提報交通部續審作業；二 B 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通過環保署專案小組審議。岡山路竹第一階段預計 113 年中完工；第二 A 階段預計 116 年底完工。</p> <p>二、有關捷運紅線延伸台南規劃，目前由台南市政府進行台南紅線可行性研究；岡山路竹延伸線端點站 RK8 未來可銜接臺南捷運，預計將以共站方式來設計，以利民眾轉乘。另延伸台南沙崙高鐵站市府目前亦納入 110 年啟動之整體路網規劃中辦理。</p>

議員提案（蔡武宏）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加強輕軌沿線綠美化環境。

說明：高雄輕軌沿線周邊，路權範圍外之部分盆栽、草皮等已有枯黃狀態，請加強植栽、草皮及周邊環境補植花草等措施，以利綠美化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93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加強輕軌沿線綠美化環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一階（C1-C14）沿線路廊範圍內草皮及植栽綠美化作業，目前係委由高雄捷運公司進行維護，執行情形如下： (一)植栽灑水 部分路段（C1-C3、C8、C12-C14）增設自動噴灌系統，每日定時灑水，其餘路段由水車每週定期灑水。 (二)植栽修剪 每月定期修剪樹木、樹籬，草皮每月定期除草。 (三)補植 樹籬加強植栽並適時補植，以美化輕軌路廊景觀。 二、輕軌二階工程經市府召開跨局務會議，提出於輕軌路廊內採以站就樹保留既有雨豆樹等優化方案，以確保大順路段沿線綠化意象。 三、輕軌二階路權範圍內原則採用植草軌型式，並視現況條件增加綠化面積，以增添城市綠美化景觀並降低熱島效應。